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澎湖縣政府編印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考
14	110/11/16	110-06-001	胡議員松榮	本縣運動風氣興盛冠全國之首，惟小學專任體育師資欠乏，建請比照本島各縣市聘任專任體育老師，落實體育扎根。	一、國小教師依普通班、特教班(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班級數核算員額編制數，普通班教師依教師證登記類別，分為一般、英語 2 類。教師介聘(甄選)依教師證登記類別，分別予以聘任。 二、各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係依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編配，國小普通班課程以合科教學為主，教師受聘後，學校審酌課程需要，依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排定教師授課表。國小體育科各年級每週授課 2 節，由普通班教師授課，或集中各班級課程由具體育專長教師授課。 三、有關聘任專任體育教師部分，擬列入國小教師介聘甄選小組研議。	教育處	
14	110/11/16	110-06-002	胡議員松榮	有關澎防部代遷代建案及後指部(團管部)外遷列入國軍營舍改建計畫，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都市更新案係本縣百年大計之建設，請持續加速進展執行。	一、澎防部代遷代建案進度如下： (一)因應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無法提供國防部刻審議中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工程需求計畫書」草案，故相關配置及需求以 103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為基礎，並彈性調整及修正。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工作會議同意依規劃單位所提參照「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工程案」二階環評範疇界定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會議審查結論之替代方案；進駐人口降低為 771 人，樓地板面積 50,234 平方公尺，建物使用面積 28,111 平方公尺，啟動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用水計畫、農變計畫及出流管制規劃等作業，並請規劃單位提供二階環評及土徵作業之報價資料與本案擴充合約。 二、後指部（團管部）外遷案：依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遷建暨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計畫」第 2 次研商會議，並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建成字第 1100853412 號函請後指部將遷建事項轉陳國防部同意。		
14	110/11/16	110-06-003	胡議員 松榮	本縣新灣區整體建設，串連整合澎防部、中正堂、莒光新村、篤行十村、天南鎖鑰、金龍頭休閒園區、城內區等地，請縣府積極研提用地變更，俾以規劃招商引資，加速執行。	一、本府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新灣區整體建設跨局處專責小組」，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新灣區整體建設跨局處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確認各局處管理權責及積極推動相關工作，第 2 次會議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 二、有關新灣區用地變更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旅遊處：金龍頭開發案，由交通部航港局主導規劃，並交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目前主要計畫及配套共 3 案，說明如下： 1. 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延建：由 190 米，7 米深，延建為 320 米長，9 米深，總經費計 7 億 1,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1 月底開工，現正辦理鑽探作業、鋼	建設處 旅遊處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管樁訂料及製作，預計 112 年底完工。 2. 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後線旅運中心：總經費 2.3 億元，現正辦理經費審議及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工程標，1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建照，預計 112 年第 3 季完工。 3. 金龍頭灣區開發案，採全區招商分期點交： (1) 第一期點交登船設施、區內道路建置、商店街、船塢及保修廠之修繕等，本府於 110 年 12 月底召開都委會已獲得通過，港務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總經費 3.1 億元，於 4 月中旬辦理公開閱覽，6 月中旬再辦理招商公告，113 年底完成。 (2) 第二期點交歷史建物(隊部大樓等)，總經費 1.5 億元，預定 114 年完工。 (二) 本府文化局新灣區整體建設負責區域： 1. 天南鎖鑰為金龜頭礮臺總計有 4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 2. 篤行十村： (1) 總計有 6 筆土地，使用分區 5 筆為眷村風貌保存專用區，1 筆為保存區。 (2) 時光迴廊等 9 戶修復工程已完成，刻正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經營，成立評選小組經委員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簽約，並鼓勵文創工作者進駐，確保文創產業優先原則。新復路一巷 1、3 號移撥本府旅遊處委外開設沿菊書店，並於 111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年 4 月 3 日開幕營運。新復路 10、12 號眷舍於 111 年 2 月簽約，刻正籌辦畫室、茶居，預定 6 月底前正式營運。新復路 8 號眷舍，4 月底簽約，刻正籌辦眷村文化里長伴工室。新復路 6 號眷舍，4 月 26 日辦理評審會議，餘 2 棟(2、4 號)目前公告招標中，4 月 21 日截止收件，預定 5 月初辦理評審會議。 (三)本府建設處新灣區整體建設負責區域為中正堂及莒光新村，目前兩處現已委外經營管理。		
14	110/11/16	110-06-004	胡議員 松榮	本縣分布各地廢棄營區多達 60 餘處，而中央相關法令時移事遷緩不濟急，於國防民安前提下，請縣府與中央協調並全盤檢討，因地制宜規劃合適開發方案，俾以活化用地。	本案已彙整本府各局處用地需求，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邀集軍方及相關單位召開「澎湖縣轄內空置營區土地及建築活化利用推動平臺」第 8 次會議，請軍方釋出廢棄營區，以利活化用地。	建設處	
14	110/11/16	110-06-005	胡議員 松榮	原編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或市場用地、縣府經年未落實徵收開發，期間地主使用權受限，致其財產權損益甚鉅，若囿於經費龐大無法辦理徵收，又無預留實益，請縣府妥善研議還地於民。	本府刻正配合中央列管期程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目前本縣 6 處都市計畫辦理進度如下： 一、馬公都市計畫、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及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主要計畫皆已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現於專案小組階段。 二、馬公都市計畫共提出 11 案變更，預定解編約 10.57 公頃(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共提出 2 案變更，預定解編 0.29 公頃；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共提出 1 案，預定解編 0.14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公頃。 三、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告實施，共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 6.1434 公頃。 四、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告實施，解編 0.14 公頃。 五、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第四次通盤檢討中解編 9.4112 公頃。 六、綜上，6 處都市計畫已 3 處都市計畫公告解編計 15.6946 公頃，另 3 處刻正於內政部審議中，預定解編計 11 公頃。		
14	110/11/16	110-06-006	胡議員 松榮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本縣多處據點，卻未積極開發，建請縣府研議收回自行開發建設。	經清查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之縣有土地大部分已依撥用計畫使用，僅少數土地尚未完全使用，經與議員溝通，所質詢非指縣有土地，且重點在希望澎管處積極開發已撥用土地。已向議員說明國有土地之撥用需各需地單位如旅遊、建設、工務等等提報計畫撥用，且上述清查情形及資料已彙整向縣議會及議員說明，獲得議員理解。	財政處	
14	110/11/16	110-06-007	胡議員 松榮	據統計，本縣 8 萬座墳墓已遷移 4 萬餘座，另仍有 680 處墓地，建請縣府規劃，活化用地或還地於民。	有關墳墓遷移部分以民眾主動撿骨進塔即可領取 2 萬元補助金，未來亦持續鼓勵宣導民眾主動撿骨進塔，另活化土地部分，陸續將殯葬用地變更編定，並積極配合各項土地使用計畫。	民政處	
14	110/11/16	110-06-008	胡議員 松榮	本縣高齡長者高達 25%，儘管長照中心床位足夠，但機構照護員匱乏，服務不敷長者需求之問題，仍	一、為因應本縣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加速培育照顧服務人力，促進人才流通，迄今共培訓 38 班次，協助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亟改善，建請縣府研議提高照護員福利，提升其就職意願，以解決長照服務問題。	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1,063 人，至 111 年 3 月底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計 305 人，倘加計於醫療院所擔任看護工者，共計 343 人，在職率 32.27%，逐年成長。另有關培訓照顧服務員人力未能充分投入影響因素，除早年培訓人員多數年齡層為 45 歲至 55 歲中高齡者，現今多已高齡退出勞動市場外，未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參訓原因主要為照顧自己家人，另曾經從事照顧相關工作，但目前未再從事之原因，主要為工作辛苦與福利不佳、薪資過低及專業形象有待提升等因素。 二、為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條件及工作福利、提升專業形象、滿足本縣長照需求，本府業已積極推動各項具體作為如：增進工作福利，保障適切薪資收入、合理反映照顧服務成本、補助居家服務交通費及獎勵津貼、提升專業能力，強化人才培育、照顧服務人力專業定位、補助離島交通住宿費、服務提供單位多元獎勵留任措施、鼓勵私立小型養護機構提高照服員待遇。 三、綜上，本縣雖為離島地區，各項資源及福利均比照臺灣本島辦理，對於照顧服務員薪資、專業補貼、交通補助等加給均給予最優沃補助，亦鼓勵服務提供單位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去除照顧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服務員過去鐘點計薪之鐘點工刻板印象，充裕本縣照顧人力需求。		
14	110/11/16	110-06-009	胡議員 松榮	本縣護理師短缺，日前經國管理學院翁進坪校長允諾每年提供本縣10名不等護理系名額，由縣府挹注公費保障就讀，建請縣府亦能同時著手組織修編，增置護理師正式缺額，或擬以約聘方式提升護理師待遇，俾多管齊下，增加護理師名額又能提高其返鄉服務之誘因。	一、本案業已獲教育部同意 111 學年度透過獨立招生方式(外加名額 10 名)，培育本縣五專護理科公費生，以緩解本縣護理人力短缺問題。 二、有關建議增置本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護理師編制員額案，因涉轄區人口密度，擬依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函送「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暨附表「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及各衛生所提供需求辦理編修；另如採約聘方式辦理護理師之進用，將受機關預算員額總數 5%之預算限制。	衛生局	
14	110/11/16	110-06-010	歐議員 中慨	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通過「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其中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得向本府申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前五年全額補助。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投資人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得向本府申請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五年全額補助。」之可溯及既往規定，	一、查本案當初開發基地是商業區，無法依據促參法第 3 條規定適用範圍推動招商，但為參照促參法設定獎勵條件，鼓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所以特別制定了「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作為招商誘因，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中央備查。惟經中央核示該條例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即地方政府對於稅捐之徵免，除符合地方稅法通則等法律之授權範圍，不宜自行訂定，本府遂依函示刪除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投資計畫之融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有因人設事、圖利特定業者之嫌，110 年通過的自治條例，竟可回溯適用 95 年間的投資案，立法顯有重大瑕疵，建議將該溯及既往規定條文刪除，另縣府旅遊處依該條文規定所編列 111 年 1,311 萬 9,900 元房屋稅補助款預算，也應予以刪除，以避免有圖利特定業者之嫌。	資貸款、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等賦稅減免、投資扣抵或其他投資獎勵誘因，若符合其他較本自治條例優惠之法令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造成招商後原訂獎勵條款無法實現，使投資人權益受損。 二、本府為符獎勵招商政策之初衷，基於政府招商公平正義原則，避免招商案件適用法規不同，獎勵方式前後不一，兼顧不牴觸租稅法定主義原則，並參考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規定，以獎勵補助房屋稅方式擬訂「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草案，經提送 109 年 12 月縣議會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發布實施，且提報中央交通部並同時將開發個案於函文中特別說明，該部於 110 年 3 月間核復准予備查，立法程序完備；為利執行本府於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新臺幣 1,131 萬元經費 2 個年度之補助需求。 三、有關法不溯及既往一節，「不溯及既往原則」源自信賴保護原則，指為了確保人民對於法律的信賴，相信法律能夠對其權益有所保障，不能夠用行為發生後所制定的法律，去規範已經發生過的行為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一般來說，行政法係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溯及既往為例外，基於此原則，除於制定法律時以衡量公益與利益保護之結果，會明訂行政法規得例外的溯及既往外，行政機關於適用法規時，即應遵守該原則，因此除法律修正後對人民有利，法律的制定（適用）多採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自治條例訂定與「不溯及既往原則」並無相關。 四、本府制定任何法案均以嚴謹態度，且遵循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制定規範依法行政，即任何法案均需提報草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本項地方自治條例係考量因地制宜及實踐地方政府獎勵招商積極政策作為，既經本縣立法機關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復經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備查在案，於法制程序上已具完備，法律效力無庸置疑。		
14	110/11/16	110-06-011	藍議員 凱元	本縣海上花火節將邁入 20 年，可謂是澎湖一大盛事，明年花火節預定 4 月 25 日開幕，建議縣府於開幕前辦理嘉年華遊行，可邀請 Line 熊大等公仔代言及繞街遊行，為花火 20 週年暖場，或推出優惠，如身分證後 2 碼「20」來澎旅客優惠；或辦理回顧展，邀集曾參與第 1 年花火盛會的遊客回澎一起見證。	一、有關 2022 年花火節 20 週年，本府為能提前行銷宣傳，吸引遊客，規劃辦理「花火 20 週年紀念回顧展」，展覽內容將以回顧花火節 20 年精彩榮光為主軸，輔以科技創意體驗，並於 4 月 16 日辦理「花火 20 陪你遊行」活動，邀請在地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各單位一起遊行，營造花火 20 週年嘉年華氛圍，活動當日總計 1,105 人報到參與遊行，晚間施放 5 分鐘煙火秀吸引近 4,000 人前往觀音亭園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區觀看，惟原訂無人機秀因氣候因素臨時取消。 二、另於花火節活動期間，只要出示身分證後 2 碼為「20」或生日為 20 日之遊客，即可獲 20 週年紀念商品優惠折扣及花火 20 精美小禮物 1 份（限定口罩或明信片），開幕並加贈限量手扇。		
14	110/11/16	110-06-012	藍議員 凱元	請縣府反思澎湖觀光本質，若排除海上花火節，吸引遊客來澎的主力是什麼，除了好山好水、歷史古蹟，更希望縣府將近年推行的四大戰役納入觀光行銷，建議可邀請知名網紅代言，提升四大戰役各古蹟、遺址觀光量能。	一、有關四大戰役納入觀光行銷事宜，本府於 110 年曾拍攝製作以四大戰役各景點為主之行銷短片並製作以 4 個有名戰爭為主體開發的桌上遊戲，讓遊客藉由影片及遊戲中了解澎湖歷史文化。 二、四大戰役除歷史背景故事外及包含文資景點風櫃荷蘭城堡、天后宮、施公祠、媽宮城牆、孤拔紀念碑等相關景點。 三、111 年為荷蘭城堡建城 400 年，本府刻正研議四大戰役納入相關行銷活動。 四、本府現亦與知名歷史科補教名師呂捷聯繫，並獲表示期能了解合作方案，目前初步規劃為邀請該名師為四大戰役規劃旅遊路線並拍攝相關宣傳影片，以利推廣軍事文化旅遊，後續相關細節將再研議辦理。	旅遊處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4	110/11/16	110-06-013	藍議員 凱元	風櫃尾荷蘭城堡遺址修復目前尚有難度，建議可於蛇頭山停車場擺一貨櫃，貨櫃門裝設強化玻璃，利用玻璃彩繪蛇頭山，如日本建築師安藤忠雄北海道水之教堂的創作概念，另可再放置一小貨櫃做展覽場，販售相關商品、紀念品，並增設電視牆利用影音播放戰役相關事蹟，吸引遊客前來遊覽，行銷澎湖文史。除蛇頭山外，本縣很多知名旅遊景點缺乏展覽場，亦可用此模式設置。	一、本縣尚多景點地屬偏僻，考量設置展覽場需有足夠之空地、水電設施及人力維護等因應配套，本府將再檢視各景點陳置展覽場之可能性，若屬可行再納入評估。 二、有關本案貨櫃屋放置一節，本府文化局於110年1月10日辦理置設貨櫃展示可行性評估現勘，111年1月10日邀請議員藍凱元、澎管處、本府旅遊處、工務處等相關單位會勘，於2月25日與澎管處協商，研擬借位觀景設施建置之可行性。	旅遊處 文化局	
14	110/11/16	110-06-014	藍議員 凱元	本縣少有在地藝術村及當地藝術造景，建議縣府可於適當村里社區設置在地造景，讓遊客了解澎湖地方特色，同時協助在地藝術工作者發揮所長。	本案業已函請各鄉市公所轉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倘有於社區設置在地造景，讓遊客了解澎湖地方特色，同時協助在地藝術工作者發揮所長等需求，得逕行聯繫本縣社區再造培力中心，提供輔導申請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	社會處	
14	110/11/16	110-06-015	藍議員 凱元	本縣基層運動普及，近年來體育賽事成績傲人，惟文藝、音樂方面較不受重視，建議設立基層文藝音樂培育班，讓學生允文允武多元發展。	有關設立基層文藝音樂培育班，讓學生允文允武多元發展，本府業提報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藝術培育展星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本案俟計畫通過後再行辦理，希望透過本計畫培養本縣未來藝術人才，期待學生在未來藝術領域發光發熱，並強調「培養臺灣走向世界人才、全面啟動藝術教育體系活化」之目標。	教育處	
14	110/11/16	110-06-016	藍議員 凱元	本縣部分學校四周末設置人行道，孩子上下學與車爭道，相當危險，請縣府改善，建議於學校百公尺前	一、已請各級學校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秩序維護相關事宜，並請學校與學區內之鄰里長、警政機關派出所及家長會共同	教育處 工務處 警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設置路牌，並加設跳動路面，以緩衝車輛行車速度，提醒駕駛人注意減速慢行，以維學生上下學行的安全。	研商，加強周邊道路安全巡邏與秩序維護，讓學生通學安全、家長接送便利及社區道路順暢；鼓勵接送共乘減少接送車數量，以不佔用道路、接送時間分流、協調社區提供場域或年級區分位置等方式，避免家長接送車潮集中某一區域，造成時段擁塞、社區進出困擾及學生通學不便。 二、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上午邀請議員藍凱元至中山國小、石泉國小、文澳國小進行現勘，並依現勘紀錄會請相關單位積極改善。 三、中山國小已請馬公市公所協助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石泉國小已核定經費改善家長接送區。 四、另文澳國小設置網狀線、人行道標線(綠色)、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行人穿越道及禁止停車線(黃線)，並增設上班日 7：00-8：00、12：00-13：00、15：30-16：30 時禁止停車時段告示牌(其餘時段開放停車)，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辦理設置完竣。		
14	110/11/16	110-06-017	藍議員 凱元	建請縣府於公園廣設運動器材或共融式遊樂設施，以供本縣長者及孩童遊樂休憩及運動。	一、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目前已完成 4 座共融式遊具，分別於馬公案山船公園、鎖港公一公園、澎湖休憩園區及白沙鄉通梁社區公園設置完成，現正規劃山水社區公園共融式遊具採購中。 二、運動器材部分 110 年已完成湖西鄉許家村運動公園戶外運動器材 3 座，目前已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規劃於前寮社區公園設置戶外運動器材 4 座，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持續履約中，後續將陸續汰換本所權管公園之運動器材及共融式遊具。		
14	110/11/16	110-06-018	藍議員 凱元	有民眾反映近來汙水系統工程包商施作時挖錯位置，挖斷民宅電話線，請縣府了解並加強包商施工監督，另工程施作前應與當地居民說明清楚，如工程性質、內容、工法，並避開周休二日施工，以免影響附近民眾假日居家作息。	一、有關汙水系統工程包商施作時挖錯位置、挖斷民宅電話線一案，本府將加強督促承商施工品質、監造單位確實掌握現場情形，並成立管遷小組會議與各管線單位溝通配合。 二、另本府已辦理地方說明會，進場前將再逐戶向各住戶說明污水接管相關事項。	工務處	
16	110/11/17	110-06-019	陳議員 慧玲	風櫃蛇頭山荷蘭城遺址劃為國定古蹟，無法於原址興建建物，為改善本區無廁所、無遮陽設施問題，建議縣府於適當地點籌建展示館，展示館造型可以仿製當時荷蘭城堡，營造一亮點旅遊景區，帶動澎南觀光發展。	一、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係屬國定古蹟，主管機關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決議，為涉及該國定古蹟後續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荷蘭城堡現階段以現況維持為原則，不宜重建或復原，亦不宜現地新建遺址博物館。 二、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所定著古蹟範圍為風櫃西段 2 地號，現址已劃定為保安林，爰所轄涉及保安林地解編，不得為興建工程。爰有關本案興建解說館，鑒於本案涉及國定古蹟身分並且已經中央決議不得為興建，及蛇頭山遊憩區目前相關附屬設施皆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興建，為納入整體考量，請該處就本區遊憩用地所轄依權責辦理。 三、再者，依據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本府文化局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於當會期提送荷蘭城堡重建評估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業經決議俟荷蘭城堡聯外道路予以拓寬等事項完成後，續以辦理相關事項，爰本案俟拓寬道路完成後據以辦理。		
16	110/11/17	110-06-020	陳議員 慧玲	目前全國僅剩 6 個縣市(包括澎湖)，未編列消防人員危勞降齡退休特別給付金，建議縣府編列相關預算，將消防人員比照警察人員給予危勞降齡退休特別給付。	有關本案警正以下危勞職務合於降齡屆齡退休特別給付金核發部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退休人員部分：經查本府消防局 90 年至 110 年已退休人員，符合請領資格者計有 3 人(皆為 60 歲退休)，應補發金額每人新臺幣 30 萬元(5 年× 6 萬元)，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核支科目為本府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全案已核發完竣。 二、另未來各年度降齡屆齡退休消防人員之給付，比照前揭方式辦理。	消防局	
16	110/11/17	110-06-021	陳議員 慧玲	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打造優質的托育環境及落實托育政策，政府刻不容緩，請縣府加強推動托嬰托育社區化，讓本縣 5 鄉 1 市都有托嬰中心提供托嬰服務。	目前本縣已設立 5 處托育機構(可收托 91 人、實際收托數 78 人)，另 2 處規劃設置中，提供縣內育兒家庭公共托育服務如下： 一、已設立馬公市-光榮及前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澎南區-五德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湖西鄉-湖西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白沙鄉-白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 5 處。 二、西嶼鄉刻正辦理中，通過前瞻計畫補助設置西嶼托嬰中心，馬公市案山社會住宅托嬰中心規劃中。 三、望安鄉及七美鄉至 110 年 10 月止 0-2 歲人口數為 131 人及 112 人，經望安、七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調查，實際居住本地之幼兒未達 10 名，另因產業因素多為父母或祖父母自行照顧。 四、有關專業人力缺乏，完成保母訓練者僅望安鄉 108 年及 109 年各 1 人，但未完成登記，考量離島地區特性、聘任專業資格人力困難，本府將持續評估托育服務需求，修正服務方案內容，並鼓勵有從事保母意願的民眾參加訓練並完成登記，以增加托育人力資源。		
16	110/11/17	110-06-022	陳議員 慧玲	有關本縣對於 65 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以下事項請研議辦理： 一、長者假牙補助是既定的福利政策，惟每年申請人數並不多，縣府應了解原因後檢討，並加強宣導，讓更多符合資格長者受惠。 二、請研議參照其他縣市，對於假牙補助金額作加碼，或普及至一般長者。	一、依據本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規定：「服務對象同一額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故自 105 年至 110 年符合資格且接受此補助總計 112 人，佔本縣中低收入老人比例 15.5%，已接近五分之一，尚屬合理比例。 二、原每年度於申請日期開始前函知各鄉市公所、發布 1 次新聞稿及公車車輛張貼宣傳等，預計自本(111)年新聞稿發布次數增加為自申請日期開始前每季發布 1 次新聞稿，至申請期限結束止，並請各村(里)長及幹事針對轄內中低收入老人加強宣導周知。 三、另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已多年建議本府，整體財政狀況顯不寬裕，允應依據預算籌編原則及規定，並考量財政負擔程度，積極檢討發放社會福利支出之方式，如妥訂排富條款或調降發放額度等，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以維財政永續及使預算資源妥適運用，據此，本案仍應訂定排富條款。 四、本(111)年度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已函知各鄉市公所協助申辦，並於公車車輛張貼宣傳；另第 1 次新聞稿已於 3 月 9 日發布，4 月計已辦理 2 場次社區宣導活動。		
16	110/11/17	110-06-023	陳議員 慧玲	種苗繁殖場執行漁業保種與放流工作應確實，需符合本地海域，照顧到澎湖漁業、漁民，並落實棲地保護。	一、本縣種苗繁殖場除原有之在地經濟性或瀕危物種繁殖放流，亦積極開發新物種之繁殖與保種技術，並且隨時依照地方需求及專業學術團隊之建議調整放流工作。 二、在棲地復育方面，除積極進行珊瑚礁、海藻及海草等多樣性棲地復育及開發，亦搭配海洋生態教育作為推廣棲地保育之根本。	農漁局	
16	110/11/17	110-06-024	陳議員 慧玲	本縣的寵物火化收費標準高於臺灣本島，甚或高於民間經營的公司，建議縣府應滾動檢討，調降收費標準。 議長結論： 本縣的寵物火化收費標準建議 3 個月滾動檢討一次，可參酌送火化寵物的飼主意見及徵詢陳議員慧玲之意見，再送議會備查。	一、本縣寵物焚化爐，採單隻焚化之客製化服務，1 爐只能焚化 1 隻寵物屍體，且配合民眾時間辦理焚化。焚化後骨灰研磨處理放置骨灰罐，讓民眾安心領回寵物骨灰。因小型動物焚化爐，爐體較小，無法多隻同時焚化，從焚化到後期處理，都採一對一的客製化服務，焚化爐每次開爐皆須熱爐，除機組設備之耗損，焚化爐廢氣之排放亦須符合環保標準，各項維護耗費成本高，另外焚化爐熱爐、焚燒所需電費、油料及人員處理費用等，成本於訂定收費標準時皆精準計算實無調降空間。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二、自寵物焚化爐啟用開始，本府以 3 個月為一期程，蒐集飼養民眾意見滾動檢討，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亦自行設計「澎湖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意願調查表」，針對前來辦理寵物屍體焚化業務的民眾做民意調查，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寵物屍體焚化案件共計 89 件，其中單隻焚化 28 件、集體焚化 58 件、其它 3 件(飼主自行掩埋處理)，另有 7 件飼主覺得價格較貴，其中 3 件飼主經過了解寵物焚化方式後，認為本縣寵物焚化爐收費標準尚為合理，仍申請單隻寵物焚化，另 4 件飼主認為有多樣選擇(採集體焚化)，亦可接受。 三、綜整結果，有關目前收費標準爰維持現況，並以 3 個月為一期程，蒐集飼養民眾意見滾動檢討，以為周延。		
16	110/11/17	110-06-025	蘇陳議員 綉色	縣府花費 28 億元經費所建造新臺澎輪，時速、載客數皆不符鄉親需求，建請向中央建議修改引擎規格。	一、本案經查立委楊曜 110 年 12 月 6 日臉書已表示，船速過高將造成相關運輸價格波動，新臺澎輪已於 110 年 7 月發包完成，依合約預計於 112 年 8 月交船，並於同年底辦理試航。 二、新臺澎輪目前初步設計已進入尾聲，開始進入細部設計，本府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府旅交字第 1101108752 號函請航港局依照縣議會建議妥適規劃提高船舶速度，航港局 111 年 1 月 12 日函覆本府，契約承攬商臺灣航業公司將依「高雄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馬公航線長期航班勞務採購案」契約規定，達到保證最大航速 22 節之需求。		
16	110/11/17	110-06-026	蘇陳議員 綉色	有關本縣漁船增建休息空間變違建問題，縣府要主動出面關心、了解漁民需求。	一、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府授農漁字第 110006078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交通部航港局就如何輔導漁船完成補正手續研商解決方案，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表示，於 108 年及 109 年已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7 條規定，漁船為提升安全性，增建起居艙等改造情形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符合漁民需求。 二、另查交通部航港局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復表示，於年度檢查察覺有違規改造情事之漁船，皆已造冊列管，並積極輔導船主依簡政便民改造程序辦理補正，陸續已有多艘漁船完成改造變更程序。 三、本府將持續了解航港局與漁民補正過程有無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適時加以協助。	農漁局	
16	110/11/17	110-06-027	蘇陳議員 綉色	有關重光媽祖文化園區建議如下： 一、媽祖銅像及周邊設施、聯外道路，請儘速組裝及規劃。 二、未來園區如有招商需求，原有遠東航空關係企業樺澎公司重光開發案，所遺留地上物及地上權請縣府謹慎妥處。 三、媽祖文化園區完成後，不論是由縣府自行經營或採取委	一、本計畫依先期規劃案內容辦理執行，現「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統包工程」刻辦理施工中，後續計畫「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興建工程」及「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周邊工程」亦陸續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及工程發包中，現況已有民族路(澎 35 號鄉道)作為聯外道路使用。 二、業經先期規劃案及廠商評估檢討相關方案，有關雕像後續維護管理部分，除內	工務處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外方式，銅像維護管理經費龐大，莫淪為財政黑洞，縣府要妥為規劃。	部結構體及電器設備需每年定期檢驗，雕像外部銅皮部分亦設計相關塗層保護及自然成色處理，爰此僅視雕像表面沉積髒汙情形派高空車用水柱刷洗，可有效降低維護管理成本。 三、於本府與樺澎公司辦理仲裁期間，重光案相關權利（地上權、地上物）因投資方樺澎公司之債權人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命令將債權讓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公司取得強制命令即向澎地院申請查封登記並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拍賣重光案基地之地上權及其地上物，本府為取回相關權益，已聘任專業律師協助循司法程序向澎湖地方法院提請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歷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同年 12 月 2 日及 111 年 2 月 15 日第一、二、三言詞辯論後，本府將再於 6 月 21 日第四次言詞辯論時，請律師再行表示捍衛本府權益立場及相關說明並基於維護公益請法院儘速審理終結。後續該基地將不再辦理招商，並俟完成相關訴訟程序取回權益後，該基地及地上物將列入媽祖文化園區規劃辦理。		
16	110/11/17	110-06-028	蘇陳議員 綉色	烏崁流浪犬收容所汙水排放至周邊土地，造成附近環境髒亂，請縣府予以改善。	一、動物收容所之廢水處理，於新收容所興建時，特別另外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 200 萬元經費，設置動物汙水處理設備。 二、110 年度並向農委會爭取收容所二期工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考
					程經費 600 萬元，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及內部設備改善工程，其中包括將舊收容所污水介接至新收容所動物污水處理設備工程，以改善周邊環境，工程刻正施工中，期使園區更親近友善社區。		
16	110/11/17	110-06-029	蘇陳議員綉色	馬公觀音亭拱門內斜坡處，目前只規劃 8 個機車停車格，兩旁皆劃設紅線禁止停車，造成早上晨泳或前往拜拜民眾無車位可停，請縣府予以現勘研議改善。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會勘後，辦理觀音亭下坡路段剷除道路左側 10 公尺、道路右側 8 公尺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並增劃 22 格機車停車格，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完竣。	警察局	
16	110/11/17	110-06-030	宋議員昀芝	牡蠣養殖是澎湖重要的產業，有關牡蠣養殖相關問題，請縣府以予重視及協助。 一、牡蠣養殖屬勞力性工作，現今面臨人力老化缺工問題，請縣府極力向漁業署及勞動部爭取開放外籍漁工僱用。 二、牡蠣養殖須於風浪較小的內海海域，縣府目前擬於白沙員貝海域規劃為漁業全區，推動養殖漁業合法化，請縣府多聽取漁民及養殖業者意見，研議出對養殖漁業最有實質的幫助，以利養殖漁業永續發展經營。	一、有關養殖缺工問題，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以 110 年 1 月 6 日府授農輔字第 1103500008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4 日府授農輔字第 110028901 號函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議牡蠣養殖以 1:1 方式，或比照箱網養殖模式以 3:2 方式(漁業署建議：漁民 3:移工 1)核配聘僱外籍移工，最小核算面積以 0.5 公頃計。 (二)目前進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函送勞動部作業，本府以 111 年 1 月 5 日府授農輔字第 1113500022 號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最新辦理進度。 (三)後續將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勞動部辦理情形，作後續輔導聘僱事宜，目前評估將會朝正面方向，讓牡蠣養殖業者能聘僱外籍移工，以解決目前人力短缺問題。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二、白沙員貝海域規劃為漁業全區案說明： (一)目前正進行白沙員貝海域漁業權區之劃設，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於講美村活動中心召開漁業權區規劃地方說明會，邀請該鄉民眾參與討論，本府正進行審查中，後續將辦理公開閱覽、漁業專家會議審查、受理申請。 (二)本府將本著照顧漁民立場，在不影響航行、漁場、遊憩等競合問題下，將儘速規劃漁業權區供漁民申請，以協助漁民解決多年違規問題，讓漁民安心養殖。		
16	110/11/17	110-06-031	宋議員 昀芝	城前漁港前航道泥沙淤積嚴重，造成漁船進出港不便，請縣府儘快完成清淤工程，改善漁船行駛問題。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工。	工務處	
16	110/11/17	110-06-032	宋議員 昀芝	縣府去年引進智慧資源回收機，協助旅遊熱點及社區做回收分類，頗受好評，白沙赤崁人口密集，亦是本縣至北海旅遊交通要道，觀光客來往頻繁，請於此地設置智慧資源回收機。	案經評估使用效益、操作、維護管理等可行性，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於赤崁並開始使用。	環保局	
16	110/11/17	110-06-033	宋議員 昀芝	白沙吉貝衛生所前庭入口狹窄，造成車輛無法進至衛生所，造成醫療救護不便，且牆壁龜裂嚴重，請縣府儘快規劃維修改善，提供吉貝鄉親及該所醫護人員安全、舒適診療環境。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進行維修改善施工作業。	衛生局	
16	110/11/17	110-06-034	宋議員 昀芝	踏涼傘是珍貴的傳統民俗技藝，現今已日漸式微，請縣府研議推廣，可於離島開設培訓課程，讓有興趣	本府文化局已與烏嶼村長取得連繫與瞭解需求，相關離島開設培訓課程因尚有師資與交通問題待解決，將於近期併同本府文化局涼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的學生或民眾學習，以維本項傳統技藝傳承延續。	傘研習班課程妥為處理。		
16	110/11/17	110-06-035	宋議員 昀芝	白沙鄉交通船-大倉號已建造完成，請縣府輔導白沙鄉公所儘速啟動開航，讓鄉親早日搭乘安全、舒適的新船。	「大倉號」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後續清點與交船作業予白沙鄉公所，白沙鄉公所上網公開招標後，營運權由「泓翔海上育樂中心」得標(為期 6 年)，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管理。白沙鄉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首航典禮。	車船處	
16	110/11/17	110-06-036	宋議員 昀芝	本縣對於獨居長者照護，除 5 鄉 1 市設關懷據點、成立緊急救援連結等，近來推行的行動廚房-小太陽計畫，主動到宅關懷獨居長者，提供現做現煮餐食，給予長者帶來無限溫暖，請縣府持續推動小太陽計畫，讓更多獨居長者受惠。	一、「行動廚房到你家-獨居長者的小太陽」計畫係透過到府烹飪、環境整理、聊天陪伴等服務，讓獨居長者能感受到家的關懷與溫暖，緩解獨居之孤獨感，於 110 年度本計畫已扶助 13 案獨居長者，獲得良好反應。 二、本案 111 年持續辦理並擴大參與對象，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已扶助 1 案獨居長者。	社會處	
17	110/11/18	110-06-037	張議員 再興	COVID-19 疫情期間，臺灣本島即透過遠距視訊全面支援教學，相較本縣似仍未及，建請縣府健全本縣遠距視訊教學軟、硬體設備；另針對偏鄉離島或中低收入戶等個案考量，於鄉村辦公廳舍提供平板電腦協助，透過輔導與補助，俾普及數位遠距教學，保障本縣學子教育品質。	本縣於 109 年度配合前瞻行動平板設備計畫經費新臺幣 1,051 萬 8,000 元，購置全縣各校平板設備，總計 767 臺行動載具 iPad、54 臺 iPad 充電車及 10 臺 iPad 管理器，以資訊科技教學及未來數位學習的需求為導向，目前使用 google 相關應用軟體已能夠滿足教師教學及相關機制，未來將配合教育部資訊教育精進計畫，滿足各校學生均有平板使用。	教育處	
17	110/11/18	110-06-038	張議員 再興	本縣人力市場，各行各業缺工嚴重，聘雇外籍勞工需求日增，建請縣	一、本府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會議，請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作為窗口，媒	建設處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府採工策會代表合作社聘僱外籍勞工，並在不違反中央母法下，因地制宜鬆綁法令，如業者可合併雇用外籍勞工模式，以解決缺工問題。	合在臺灣外籍勞工前來澎湖，解決澎湖各行各業缺工問題。 二、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一)製造工作。(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三)營造工作。(四)屠宰工作。(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六)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就業服務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有關外展業務申請方式，請以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名稱發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外展服務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取得外展服務計畫核定函 60 日內，再向勞動部申請核發初次招募外國人許可函。 四、因 Covid-19 影響，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緩引進移工，惟自 110 年 11 月 11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開放移工專案引進，首波先開放印尼。雇主得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申請集中檢疫床位，以利安排移工入境。本縣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申請至 111 年 4 月 10 日止，共申請 100 位移工入境(漁工 81 人、家庭看護工 8 人、機構看護工 3 人、營造工 8 人；印尼 89 人、泰國 8 人、越南 3 人)。		
17	110/11/18	110-06-039	張議員 再興	鑑於本縣四面環海，海上漁船、貨船進出頻繁，請縣府積極向中央航港局爭取設置救難船，若於本縣海域發生船難，可即時救援，不但可保障縣民生命安全，亦可避免污染海域。	一、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府旅交字第 1101108404 號函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請為提升本縣港埠及周邊海域緊急救護效率，請於澎湖國內商港配置 1 艘大型拖船兼救難船，另請交通部航港局編列相關救難船舶購置及維運經費於國內商港 5 年計畫內，以維持港勤及救災能量持續進行。 二、港務公司 111 年 1 月 6 日函覆本府，港區內如已與軍方協調獲得共識，當港區內船舶遇緊急事故需拖船協助時，將依交通部航港局與海軍協議事項，可由本公司立即通報當地海軍支援拖船支應，另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1 月 20 日函覆本府，商港區域外海域緊急拖帶部分，如船舶所有人未有積極作為，必要時，航港局將啟動「船舶海事應急拖救開口合約」介入拖帶，並向船舶所有人追償費用。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7	110/11/18	110-06-040	張議員 再興	為推動本縣海上旅遊發展，下列事項請予辦理： 一、本縣媽祖文化園區座落重光，建請縣府構思串連西嶼、白沙、湖西等內海環線，規劃媽祖左右護法-千里眼、順風耳、三太子雕像，結合文史背景，打造內海觀光新亮點。 二、本縣堪稱海上明珠，建請比照先進國家（如美國），簡化進出港口安檢程序，並測量各海域水文，彙集植入晶片收錄，俾供船舶進出資訊參考。	一、本府業經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先期規劃，現階段規劃為辦理園區內及相關周邊工程執行，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內提報「澎湖縣水岸文旅城鎮創生計畫」將旅遊路線從觀音亭遊憩區延伸重光里，有關串連西嶼、白沙及湖西等環海線一節，本府將納入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二、有關簡化進出港口安檢程序，本府以110年9月16日府授農漁字第1103501768號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參酌辦理，經該署金馬澎分署以110年9月24日金馬澎署秘字第1100008441號函復，現值「非洲豬瘟」及「COVID-19」疫情期間，該分署均依據海巡署函頒「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專案計畫」針對進港船筏採全面安檢，期能有效防止疫情入侵，以維護國人與執勤人員健康安全。針對轄內娛樂漁業漁船、遊艇及交通客船則依漁業署函頒「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及交通部函頒「船舶法」等相關法規實施執檢，以有效維護航安。 三、另有關各海域之資訊，查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全臺各海域、港口涉及船舶航安之狀況，皆會公布於「航船布告」，海洋保育署亦有對各大海域進行水文、水質檢測等資訊，皆可供船舶進出資訊參考，以維航安。	工務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7	110/11/18	110-06-041	張議員 再興	國人結婚率及生育率逐年下降，建請縣府辦理「我愛紅娘」等未婚聯誼活動，協助未婚男女覓得良緣，提高結婚意願。	一、為澎湖地區適婚軍、公、教未婚員工，創造締結良緣的機會，從而提高結婚率，並期能緩和生育率下降，減緩少子女化衝擊盡一份力量。每年本府配合預算編列，均規劃辦理各具特色的未婚（單身）聯誼活動，如夜釣小管、生存遊戲（BB 彈闖關遊戲）、花園酒店下午茶＋歡樂巴比 Q、桌遊續情緣、東北海生態之旅、極限運動挑戰、東嶼坪浮潛、獨木舟體驗+乾燥花束製作等。 二、以 110 年為例，本府業於 11 月 21 日與本縣公務人員協會合辦「『愛情沒遲到』2021 澎湖縣政府單身聯誼活動」，本次活動參加成員 32 人(男女各 16 人)，成效良好，創歷年來最高成功速配對數（7 對）。活動內容有動態的極限體能挑戰及靜態的香氛蠟燭、精油手作外，更有下午茶時間，以增進學員更多聊天互動的機會及彼此更進一步的了解。參加學員反應熱烈，成效良好，成功速配 7 對。	人事處	
17	110/11/18	110-06-042	張議員 再興	本縣海上花火節至明年已屆滿 20 年，建請縣府與澎防部協調，於花火節施放前後，選址山水沙灘，結合其戰地歷史背景，模擬軍事戰車及砲彈演習，強化國防民安思維。	一、本府前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民兵字第 1100605068 號函建請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研議於 111 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施放前、後(共計 2 場次)於本縣山水沙灘辦理兩棲登陸演習供民眾觀賞之可行性，因事涉執行單位之各項規劃及考量，俟該部函復本府後再討論後續相關事宜。惟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迄今仍未以正式公文函復本府旨揭事項研議結果或目	民政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前辦理進度為何，本府遂以 111 年 3 月 1 日府民兵字第 1110600963 號函請該部儘速將研議結果或目前辦理進度等函復本府，以利本府向議員說明後續進展。 二、後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以 111 年 3 月 8 日陸澎防作字第 1110004361 號函復本府內容如下： (一)國軍年度重大演習均由國防部統籌規劃，明確律定各級部隊訓練流路與梯次，經查該部於 111 年花火節前後，並無排訂相關兩棲登陸演習，且非該部權責可獨立執行。 (二)另該部規劃於 111 年 3 月份起，每月實施鎮疆操演(時間訂於 05-07 時)實彈射擊，將研議開放民眾參觀，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 (三)上述相關說明內容，1 月 11 日先已由政戰主任楊上校親向議員張再興說明，並獲得諒解與支持。		
17	110/11/18	110-06-043	蔡議員 清續	台電已完成澎湖與雲林海底電纜工程，加上本縣列為世界第 3 大風場，鑑於此，是澎湖發展綠能低碳島一大機會，下列建議請研議辦理： 一、相較於回饋少、耗損大的太陽能發電，澎湖較適宜發展風力發電，建請縣府全力推動風力發電政策，或以 BOT 方式委外經營。 二、風力發電之風車設置，本縣較	一、有關 BOT 方式，台電公司已擬定相關計畫，成立台電綠能公司，將由該公司處理澎湖風力能源問題。 二、有關風力發電規劃，將會建議台電公司或民間有意成立風力公司之廠商以人煙稀少之海岸邊廣設風車，大量產電賣電，充裕縣庫財源。 三、回饋機制倘由台電公司設立之風力發電，將依循「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不適合採離岸方式，因其成本甚高，且本縣多潮間帶，恐破壞近海生態，建議以人煙稀少之海岸邊廣設風車，大量產電賣電，充裕縣庫財源。 三、對於風車設置回饋金機制，可採設置時一次性回饋地方，及風車運轉後定期回饋地方。 四、台電於龍門原訂設置 6 座風車，囿於當地居民抗爭，目前僅設置 3 座，請縣府出面與台電溝通，以雙贏方式求得處理結果，促進地方發展。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並於施工前與運轉中均設有回饋機制；倘民營公司設立，將依照建議事項，要求廠商設置施工前及運轉中機制。 四、原定龍門風機部分，台電公司擬預計成立台電綠能公司，並擬定計畫書送中央審查中，並將龍門風力納入計畫內。		
17	110/11/18	110-06-044	蔡議員 清續	縣府辦理工程經費預算，均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編列，與市場實際價格差距甚大，加上近來材物料齊漲、缺工問題，導致工程標案流標情形嚴重，影響各項建設，請縣府妥善研議改進。	因近期物價調整幅度較大，倘經查流標原因經釐清係預算編列過低情事，皆責成設計單位重新訪價並據以編列再行重新招標，以符市場行情。	工務處	
17	110/11/18	110-06-045	陳議員 佩真	政策制定須因地制宜，108 年本縣漁船附搭辦法實施，造成望安鄉親海上交通甚多不便，經縣府 2 年來溝通與爭取，於今年獲得鬆綁，解決離島鄉親的切身需求。107 年中央規定刺網漁業只能繼承、不能買賣，造成漁民很大的損失，建請縣府為本縣漁民生計積極向中央爭取，並請立委楊曜協助。	一、有關兼營刺網漁業僅能繼承，過戶轉賣他人則取消兼營資格案，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府授農漁字第 1083502526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考量漁民財產權益，不受漁業人變更限制，過戶買賣得予兼營至漁船減失為止，案經該署以 109 年 5 月 15 日漁二字第 1091326507A 號函回覆略以，為減少刺網漁業對海洋環境生態衝擊，除管制刺網漁船數量，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訂定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刺網漁業禁漁期、禁漁區等管理規範，輔導刺網漁船轉型經營生態友善漁業（主營補助 20 萬元、兼營補助 15 萬元），惟目前經營刺網漁業漁船仍逾 10,000 艘，放寬兼營刺網漁船過戶後繼續兼營，與減少刺網漁船數量政策目標矛盾而不予採納。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研商「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修正會議，針對漁船經營刺網部分，目前已有規劃「開放相同規模漁船，得互換漁業種類」、「漁船取得汰建資格後，增加主營漁業」之雙主營制度，考量刺網漁船汰建資格少，漁船得按噸級別如總噸位未滿 10 噸者，可取得 3 艘舢舨或漁筏來換取汰建資格。本府於會中建議考量澎湖當地特殊性，放寬 12 公尺以上兼營刺網漁船不受過戶限制，漁業署回應，本次討論方案是全國一致性作法，須依整體政策進行考量。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與本府召開漁業管理交流會議，會中本府提出關於刺網漁業經營建議及評估訂定「土魷魚刺網管理辦法」可行性，如曾有刺網經營資格卻因過戶而取消之漁船，於土魷魚季申請登記經營，並限於澎湖縣海域作業等。本府並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澎農漁字第 1100010186 號函請漁會透過市場拍賣資訊，提供歷年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捕撈土魷魚漁船艘數、漁法及漁獲量資訊。 四、近期詢漁業署表示，針對漁船經營刺網部分，目前刻正評估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土魷魚刺網管理辦法」將再評估訂定相關規則，屆時再邀集漁會、漁民共商，以符效益。		
17	110/11/18	110-06-046	陳議員 佩真	望安製冰廠損壞期間本鄉漁民無冰可使用，相關費用請縣府要全力支持，並協助用船從馬公製冰廠運冰至望安供船主領取，惟很多小型船隻船主不知有此措施，請縣府聯繫望安鄉公所加強各村廣播周知。	一、有關望安製冰廠損壞期間，本府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協請南海之星載運漁業用冰至望安鄉共計 16 趟次(97 支冰)，110 年 10 月 1 日起望安鄉公所即持續向漁民宣導可登記購買，並於 10 月 22 日再次加強各村廣播周知。 二、製冰廠冷凝管線損壞一節，本府已於 110 年各鄉市專案補助 98 萬元，望安鄉公所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即完成製冰廠修復，已恢復正常供冰。	農漁局	
17	110/11/18	110-06-047	陳議員 佩真	望安水垵國小廢棄校舍已完成青青社區工程，請縣府協助增設兒童遊樂器材(溜滑梯及鞦韆)，提供鄉內兒童遊憩，另於校區內其他空地，設置可供居民、長者運動、復健之器材。	一、110 年度已辦理望安國小水垵校區空間改善工程招標，110 年 12 月 13 日決標，本計畫與在地景觀結合，以原有戶外綜合球場（水泥平臺）為中心，進行戶外地坪整修鋪設草皮（百慕達草）及人行步道建置（PC 粉光，適合老人健走），並增置磨石子溜滑梯 2 座，可成為社區居民休憩場所。 二、未來預計持續整合社區地方意見，結合本府建設處城鄉風貌及農漁局公園綠美化等計畫，增置適合高齡者之運動器材，以建構利於學童、社區居民良好的運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動休閒空間。		
17	110/11/18	110-06-048	陳議員 佩真	澎湖 93 個社區目前只有 53 個有青青社區，建請縣府辦理社區交流活動，邀請社區相互觀摩、促進居民共識，俾以推廣至每個社區。	110 年度青青社區營造競賽成果發表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假本縣中正堂辦理，邀集本縣所有社區參與，俾利推廣本計畫。	建設處	
17	110/11/18	110-06-049	陳議員 佩真	建請縣府於望安公有地，或辦理社區村里說明會，徵求鄉親提供私有地，設置青青草園，推動地方綠美化，希望本案於 111 年 4 月前有成果。	一、有關望安鄉公私有地推動青青草園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會同議員陳佩真、水垵社區於水垵國小勘查，後續若有綠美化需求，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配合辦理。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請望安鄉公所協助調查青青草園設置需求地點及面積，並將依調查結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後續擬以委辦方式委由鄉公所代為執行，清除地上銀合歡後鋪設草皮，不僅能達到防治入侵植物擴散的作用，亦維持環境整潔。 二、望安鄉公所以 111 年 3 月 3 日望財字第 1110100414 號函復，經查該鄉轄區暫無青青草園設置需求。若該鄉未來有青青草園設置需求，亦可填報相關調查表送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審查後，補助執行經費並委託公所協助辦理。	農漁局	
17	110/11/18	110-06-050	陳議員 佩真	將軍運動公園的設立鄉親很滿意，建議將來興建將軍衛生所時，若有空地可整理一處設置運動器材，供候診民眾使用。	本府工務處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中說明，請廠商及衛生所務必將 109 年設置的運動器材小心搬移及妥善保管，並於竣工時復原設施，倘尚有空地可利用，本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府衛生局再研議增設。		
19	110/11/19	110-06-051	呂議員 光宇	澎 21 號線道往城北村環保局聯外道路，西側設有 1.5 公尺人行道，另有 30 公分高、長約 600 公尺矮牆，設有幾個出入缺口寬約 2 公尺，西側房屋車子出入只能先行駛於人行道上，阻礙人行道通行，非常不便，建議西側土地興建房屋有出入通道需求時，可提出申請，將面臨之矮牆拆除改成通道，以利通行。	一、本府環保局聯外道路兩側並無設置矮牆，惟本府環保局設立之初，即有考量車輛進出及行人之安全，於聯外道路西側設有人行步道(寬 2 公尺、長約 600 公尺)，並設置花臺圍籬(高約 40 公分、共長約 500 公尺)用以區隔人、車通行；花臺圍籬並於適當間距設有 8 處各約 4 公尺及 2 處各約 20 公尺開口。 二、顧及促進地方發展與維護民眾行的安全並重，聯外道路花臺圍籬之設置，有其必要性與安全性，除可架設路燈提供照明及有效減緩行車速度增加行車安全外，尚可區分人車分離，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環保局	
19	110/11/19	110-06-052	呂議員 光宇	依據最新國土計畫法修正規定，本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與全國 17 縣市同步公告實施，並預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上路，本縣區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及農業發展等四大功能地區，並細分各類使用地進行管制，農變建面積未來只保留 40.5 公頃進行總量管制，與現行規定有重大變革，對鄉親權益影響重大，惟本縣民眾對於新規定上路後，申請農變建的相關規定及影響，還有很	一、有關後續農變建制度之轉變，本府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目前澎湖縣(馬公市及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進度為期中報告規劃階段，尚未有具體內容，已於 111 年 1 月底前辦理 4 場座談會，以蒐集地方意見及瞭解鄉村需求。 二、經承攬廠商蒐集整理地方意見，刻正進行期中報告整理及審查作業，並且為使有疑慮之鄉親能參與後續座談會，本府積極請鄉親提供聯絡資訊及欲了解之課題，後續將於召開說明會前主動聯繫邀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多人不知道，建議縣府應將相關新規定儘早加強宣導，讓鄉親即早應變因應，避免因資訊落差致權益受損。	請。		
19	110/11/19	110-06-053	許議員 育愷	縣府積極推行社區關懷據點老人共餐，讓老人走出家門、保持人際關係，立意良善成效良好，為提高共餐品質，目前白坑老人送餐廚房只有1坪、空間狹小，請縣府予以改善。	本案協同湖西鄉公所輔導白坑社區發展協會評估社區活動中心廚房空間需求，於相關法規許可下，提報修繕工程計畫，擴充活動中心廚房空間，俾利提高老人送餐品質。	社會處	
19	110/11/19	110-06-054	許議員 育愷	湖西國中為湖西鄉15村學子所就讀，但該校操場跑道損壞嚴重，請縣府予以改善；另湖西國小室外停車場，請予以一併改善。	一、有關湖西國中跑道改善部分，本府業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新臺幣850萬元辦理跑道整修工程，預計於111年底完工。 二、湖西國小室外停車場，本府已請該校提報相關改善計畫，後續由縣款補助該校辦理改善工程。	教育處	
19	110/11/19	110-06-055	許議員 育愷	台電連接臺灣本島電纜，已於本(110)年10月30日完成，縣府是否收到台電開始營運通知，請縣府要求台電公司於開始營運前，要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鄉親對於設立風車的意見。	一、本案經台電公司以110年12月14日再生字第1100027162號函復表示，該公司擬預計成立澎湖綠電公司，並已將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在案。 二、台電公司協力廠商已於111年1月25日於龍門活動中心，召開地方說明會。	建設處	
19	110/11/19	110-06-056	許議員 育愷	縣府在湖西鄉紅羅村垃圾掩埋場，設置垃圾機械分選處理，監察院曾於106年10月11日行文糾正縣府，有關垃圾處理因採人工操作而產生臭味，因採人工處理不符經濟效	目前於紅羅垃圾掩埋場規劃為機械式前處理系統試驗計畫，主要流程大部分為採用機械自動分選系統，若此垃圾分選系統成效良好，將再向環保署申請規劃興建計畫，以解決目前垃圾處理相關問題。	環保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考
				益，為避免重蹈覆轍，請縣府向中央爭取設置全自動機械分選、全自動化處理。			
19	110/11/19	109-06-057	許議員育愷	湖西鄉菓葉觀日樓往北道路興建自行車道，目前雖已整地完成，但工程延宕，後續期程請予儘速處理。另該自行車道延伸處（風景區內）海水侵蝕、海岸線倒退嚴重，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予以處理。 議長結論： 菓葉觀景臺旁道路海岸線侵蝕嚴重，請縣府旅遊處協調澎管處辦理，若澎管處不處理，再由縣府處理。	一、本府已先行於菓葉自行車道海岸線鋪設刨除料路面，供行人通行，本(111)年度將籌措經費辦理自行車道鋪設。 二、另海岸線侵蝕部分，將協調中央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工務處	同為地方考察事項
19	110/11/19	110-06-058	許議員育愷	白坑銜接至南寮海岸自行車道，目前施工已逾1年，請縣府儘速興建早日完工。	本府辦理之「湖西 1 號排水出海口過陸橋板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發包完成，目前辦理鑽探及挖除作業。	工務處	
19	110/11/19	110-06-059	許議員育愷	北寮風車海岸線侵蝕嚴重（海岸線往東 200 公尺），造成砂石流失，請縣府予以投放石塊以減少流失情況。	本府將協調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研議改善。	工務處	
19	110/11/19	110-06-060	許議員育愷	本席曾建議縣府於北寮奎壁山設置觀景臺，去年會勘後尚無進展，請縣府於將來興建涼亭時，依地方特色來設計。	一、經查該區土地為湖西鄉北寮新段 1 號，土地管理單位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府旅遊處現已委請規劃設計公司辦理本案涼亭初步規劃及設計。 二、111 年 2 月 24 日提送簡易水保計畫至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審查，後續進入細部設計時，將邀請地方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以符合地方之特色及需求。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9	110/11/19	110-06-061	許議員 育愷	位於湖西菓葉灰窯後方草原，據了解為國有土地，請縣府撥用後依地方需求使用。 議長結論： 龍門閉鎖障地、北寮奎壁山及菓葉灰窯等地綠化，請農漁局先協助將上述地區保安林地解編後，再施作其他相關設施。	本案湖西菓葉灰窯周邊土地大部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屬保安林地，為滿足地方之需求，本府旅遊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請林務局同意本府先行辦理該區改善作業，後續再向林務局申請土地租用作業。	旅遊處 農漁局	
19	110/11/19	110-06-062	許議員 育愷	本縣老舊危險建物拆除案，目前已通報各鄉市公所協助清查，後續拆除作業，請縣積極辦理。	一、本縣各鄉、市公所共函報 9 件老舊危險建築(馬公市 1 件，湖西鄉 6 件，西嶼鄉 2 件)，皆已錄案辦理，縣府後續已排定各鄉進行巡查，並依會勘結果納入拆除作業。 二、另老舊危險建物會勘辦理情形如下： (一)老舊危險房屋專案小組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23 日、29 日至西嶼鄉(合界村、橫礁村、竹灣村、小門村)、白沙鄉(通梁村、後寮村、瓦碇村)及湖西鄉(隘門村、林投村、尖山村)巡查，於西嶼鄉登記 7 件，白沙鄉登記 11 件，湖西鄉登記 8 件，共計 26 件老舊危險房屋。 (二)111 年 1 月 14 日、22 日、26 日至馬公市(東衛里)、西嶼鄉(池東村、池西村)及白沙鄉(赤崁村、小赤村)巡查，於馬公市登記 4 件、西嶼鄉登記 3 件、白沙鄉登記 5 件，共計 12 件老舊危險房屋。 (三)111 年 2 月 25 日，至馬公市(烏崁里)、湖西鄉(龍門村)巡查，於馬公市登記 4 件、湖西鄉登記 4 件，共計 8 件老舊危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險房屋。 二、老舊危險房屋專案小組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底共累計巡查 54 件老舊房屋，後續巡查登記之老舊房屋將依巡查紀錄表認定不具公共危險者，通知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 77 條修繕，或依相關規定同意由本府辦理代拆並施作青青草園；具公共危險者，將依建築法第 81 條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依相關規定，同意由本府辦理代拆並施作青青草園。		
19	110/11/19	110-06-063	夏議員 晨榮	有關七美製冰廠工程進度，請縣府定期告知當地議員，讓議員可清楚施工進度。另製冰廠未完工啟用前，由交通船將製好的冰塊運送至七美，因船速過慢，導致冰塊運至七美時已成碎冰，影響漁貨冷凍品質，請縣府將 2 臺冷凍櫃找適合的地點安置，解決目前困境。	一、本府刻正辦理「澎湖縣七美鄉製冰廠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漁業署於 3 月 9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決議因本工程目的係為解決七美民營製冰廠歇業後漁業用冰供應中斷之困境，工程設計及經費用途應以製冰為主，另依農委會規定，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須具備「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目前預計發包工程費達 1 億 1,795 萬元，所需補充之書圖增加、亦需現地勘查，審查期程更曠日廢時，爰為考量可供冰時程，漁業署建請本府於經費微幅調整下，以土建本體及製冰機電為主、冷凍庫為輔進行調整，倘後續尚有經費或冷凍庫數目需求不足再另案辦理增建。 二、另因興建製冰廠之工程非短期內可完工，在尚未竣工可供冰前，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裝設製冰機供冰，緩解七美鄉	工務處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漁業缺冰問題，另為利漁民就近取冰，前於110年12月9日協同議員、七美鄉公所及漁會至漁具整補場會勘，定案於漁具整補場放置冷凍櫃，現辦理招標作業中，另倘漁汛旺季用冰需求提高時，再輔以海運運冰之措施因應，力求穩定七美鄉之漁民用冰。		
19	110/11/19	110-06-064	夏議員 晨榮	七美機場是個目測機場，對外交通以小飛機航行，常因氣候或雲層過低等原因延後或取消班機，讓鄉親浪費寶貴的時間與金錢，若能使用GPS 導航輔助系統就可解決問題了，請縣府和立委協助向中央爭取，以維護鄉親對外交通便捷與安全。	一、本案業經本府以110年11月23日府旅交字第1101108027號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評估增設GPS導航輔助系統，以維飛航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二、民航局以111年3月1日助航字第1115004065號函回應，七美機場跑道目前係採非儀器跑道（即目視跑道）標準進行設計，若要符合儀器跑道標準，則機場空側的土地範圍要再擴大、鄰近區域之障礙物需要移除。由於目前七美機場場面尚不符合儀器跑道標準，因此增設任何助航設備或配合設計相對應的儀航程序，均尚無法改善該機場跑道起降的天氣限度。 三、另該局評估七美機場及其附近之空域若從現行的非管制空域改劃為管制空域，將有助直升機於七美的起降天氣限度。惟前開空域鄰近空軍限航區-石礁靶場，而軍方仍有戰演訓任務需求，故該局將持續與其溝通，以期在不影響軍方任務前提下完成管制空域之劃設。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9	110/11/19	110-06-065	夏議員 晨榮	七美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島嶼，縣府有意規劃將七美建設成示範島，但相關的建設及醫療服務都沒有完善的規劃，村里鄉間道路應該整合串聯，柏油路請統一規劃鋪設勿分段式鋪設，工程請儘速完成，以維護鄉親行車安全及道路美觀。	本案為村里道路範圍，為七美鄉公所維護管理範疇，請鄉公所納入「澎湖縣七美鄉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前瞻計畫內規劃辦理。	工務處	
19	110/11/19	110-06-066	夏議員 晨榮	七美鄉親至本島需依靠交通船往返，但交通船屢屢出現問題，請縣府改善。 一、南海之星交通船歲修須 45 天，天數過長影響海上交通，請縣府研議縮短天數，另維修時請注意其維修器材規格尺寸是否相符，以免造成維修諸多問題，影響歲修進度。 二、南海之星 3 號新建案規劃設計因經費過高，每每送到中央都被退回，請縣府將其原因詳細了解，妥善重新詳細規劃設計，讓南海之星 3 號新建案順利通過，以維護航行品質及安全。	一、有關本船主機缸頭排氣導管出廠尺寸問題，本府車船處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函詢主機臺灣區代理廠商固德動力機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復略以：據查證 MTU 原廠由於出廠年份 2015 年，目前已經沒有當時組裝資料可以查詢，另針對本船主機缸頭排氣導管尺寸已建檔供查，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二、有關南海之星 3 號新建案規劃設計因經費過高，每每送到中央都被退回，請本府將其原因詳細了解，妥善重新詳細規劃設計，讓南海之星 3 號新建案順利通過，以維護航行品質及安全一節，回覆如下： (一)本府車船處委託規劃公司(十二海浬牧場有限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21 日代表本府赴交通部航港局商討有關建造經費之合理性，並於 21 日委託規劃公司赴交通部航港局協商時，當場要求須有 3 家國外廠商報價後，評估合理報價金額再提報本「可行性研究案」修正計畫，故委託公司目前正積極	車船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訪價及修正計畫中，以儘快完成本案之執行。 (二)業經本府車船處委託規劃公司(十二海墾牧場有限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協商，達成初步協議後，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送「第 4 次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航港局審核。		
21	110/11/22	110-06-067	李議員 添進	本縣老舊房屋拆除計畫，請縣府依據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全面拆除，拆除後土地活化利用，可設為青青草園或停車場，並廣為宣導周知縣民本項計畫，及設立專線俾利推動，另拆除後所遺咾砧石，需研議妥為保存利用。 議長總結： 有關本縣老舊房屋拆除計畫，建請全面拆除，本案查估小組成員宜含括議員及相關村里長，拆除後所剩咾砧石建材，請研議永續維護方式保存管理。	一、本縣老舊危險房屋專案小組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底，共累計巡查 54 件老舊房屋，後續巡查登記之老舊房屋將依巡查紀錄表認定不具公共危險者，通知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 77 條修繕，或依相關規定同意由本府辦理代拆並施作青青草園；具公共危險者，將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依相關規定同意，由本府辦理代拆並施作青青草園。 二、為宣導本縣老舊房屋拆除計畫，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在社群網站臉書發布相關資訊，並提供專線電話，以宣導計畫相關內容予民眾知悉，後續將持續在計畫執行過程中，與各鄉市公所及里長加強對社區民眾宣導，促進本案更加妥善順利。 三、另有關拆除後剩餘咾砧石，將詢問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自行保留，未自行保留者，將請本府文化局協助進行保存。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1	110/11/22	110-06-068	李議員 添進	澎湖美術館設置先期規劃案目前擇選3處場址，為兼顧城鄉發展，建請縣府擇選西嶼生明營區，該營區景觀綠化有成，腹地廣大利於停車，且面臨大菓葉海岸，風景絕佳，可謂興建本縣美術館極優場址。	一、本案「澎湖縣美術館設置先期規劃專業及技術服務案」定稿報告書已於111年1月辦理完竣，並陳列各場址方案比較表、SWOT分析表及綜合排序表，俾利選址之參考。 二、本府預計於111年起籌備「澎湖縣立美術館籌備委員會」，有關議員李添進建議本府以西嶼生明營區為場址，將賡續納入美術館籌備委員會進行場址評估。	文化局	
21	110/11/22	110-06-069	李議員 添進	西嶼鄉竹灣與小門交界處有一渡假休閒園區開發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卻礙於被要求自行解決用水問題(每日自行量產200噸海淡水)，造成開發案停滯不前，請縣府比照福朋喜來登及澎澄飯店模式，主動積極協助解決，俾利招商引資振興本地經濟。	本案以111年1月14日府建商字第1110840421號函，請自來水公司協助解決供水問題。	建設處	
21	110/11/22	110-06-070	李議員 添進	外垵漁港東泊區及製冰廠興建休戚相關，外垵漁港泊位不足致漁船擁擠，東泊區已爭取數年，希望從東泊區護堤先行施作，以利漁具倉庫及整地等後續工程，另製冰廠對外垵及內垵漁民迫切需要，請縣府加快執行。	一、有關外垵漁港東泊區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已於第19屆第18次臨時會審議決議通過墊付，於111年3月21日及3月29日分別辦理2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二、製冰廠興建案本府前辦理「澎湖縣西嶼鄉興建製冰廠可行性評估」，並於110年10月6日於西嶼鄉外垵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地方說明會，擬興建規格如下： (一)日產量250支冰(300磅/支)、儲冰量500支冰。 (二)冷凍庫22間(4坪及6坪各11間)。	工務處 農漁局	同為 地方 考察 事項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三)廠區建物面積初估約 600 平方公尺(含周邊相關設施)，估算工程成本約 1 億 340 萬元，本府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府授農漁字第 1113500255 號函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二、漁業署以 111 年 3 月 18 日漁四字第 1111346646 號函復，依據「澎湖縣政府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審查會議紀錄，為避免重複補助浪費資源，請縣府評估澎湖各島漁船整體用冰需求。爰此，馬公製冰廠既已整合澎湖各島漁船用冰需求，不宜再對附近地區補助同類建設，西嶼鄉與馬公本島距離相近陸路可通，不宜比照七美地區再補助增設製冰廠，如經評估仍有設置需求，請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三、考量西嶼鄉漁船數約佔縣轄之兩成，並以 20 噸級以上之大型漁船為主，雖西嶼鄉與馬公本島陸路可通，惟車程往返補給需達 2 小時，除造成冰量耗損增加漁業成本外，亦延誤出海最佳時程，囿於工程經費龐大且尚未有經費挹入，本案擬提報墊付案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後續籌措經費再予進行工程發包。		
21	110/11/22	110-06-071	李議員 添進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本縣西嶼多處觀光景點，如東昌營區、王屋營區、池西岩瀑等，卻未積極開發經營，請縣府與澎管處溝通協調，請其積極作為或由縣府經管施作	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管轄本縣西嶼鄉各觀光景點，本府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請澎管處整合各景點與軍事遺跡，打造戰爭文化園區。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另內垵遊憩園區設置階梯寬度不足，且步行階梯到底直至海面遍布黑色石頭，並無緩坡，造成旅客前往戲水跌倒受傷，請澎管處改善，以維居民及遊客安全。	二、本府業於 111 年 1 月 6 日會同議員李添進及澎管處於內垵遊憩區完成會勘，有關遊憩區內階梯表面不平整及坡度過陡一事，由澎管處辦理改善，目前規劃設計作業中。		
21	110/11/22	110-06-072	李議員 添進	西嶼鄉衛生所復健設備不足、老舊，致使當地鄉親須至馬公就診，建請汰舊換新及增購，提升西嶼復健服務品質，減少鄉親舟車勞頓之苦。	一、西嶼鄉衛生所復健中心目前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復健科支援物理治療師 1 人(每日)及復健科醫師 1 人(每週 1 次)；該中心置 11 種類 23 項復健設備，每年視需求增購(汰換)設備，近 5 年已增購(汰換)設備共計 11 項，其中於 110 年汰換購置四頻道中頻向量干擾治療儀 1 臺、紅外線照射治療器 1 臺及由財團法人傳壽醫療基金會捐贈購置多波段雷射治療儀 1 臺、熱敷箱 2 臺。 二、每年編列經費，調查各復健中心增購(汰換)設備需求，於預算額度內提供所需。	衛生局	
21	110/11/22	110-06-073	呂黃議員 春金	本縣甚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縣府財政因素遲遲未辦徵收，且經 20-30 年土地開發利用，請縣府全面通盤檢討，另針對民眾土地經變更編定須回饋部分，請審慎妥處，以免民眾權益受損。	本府刻正配合中央列管期程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目前本縣 6 處都市計畫辦理進度如下： 一、馬公都市計畫、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及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主要計畫皆已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現於專案小組階段。 二、馬公都市計畫共提出 11 案變更，預定解編約 10.57 公頃(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共提出 2 案變更，預定解編 0.29 公頃；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共提出 1 案，預定解編 0.14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公頃。 三、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告實施，共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 6.1434 公頃。 四、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告實施，解編 0.14 公頃。 五、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第四次通盤檢討中解編 9.4112 公頃。 六、綜上，6 處都市計畫已 3 處都市計畫公告解編計 15.6946 公頃，另 3 處刻正於內政部審議中，預定解編計 11 公頃。		
21	110/11/22	110-06-074	呂黃議員春金	三軍總醫院祥和分院預定地上破舊房屋，請縣府儘快跟軍方聯繫進行拆除，希望能在明年完成，拆除後可串連菜園青青草園，作整體環境綠美化。	軍方表示刻正向本府文化局申請文化資產評估，完成後將向軍備局申請財產報廢程序，待完成後，將備齊資料申請老舊房屋拆除相關作業，本府將儘速辦理會勘及後續拆除作業。	建設處	
21	110/11/22	110-06-075	呂黃議員春金	菜園里廟後一剛施作完成道路，路面不平，造成車輛行駛經過會跳動，影響行車安全，請縣府儘速改善。	本案已與里長會勘並已請廠商改善完畢。	工務處	
21	110/11/22	110-06-076	呂黃議員春金	安宅社區一鄰近海邊道路，至海堤處即中斷，請縣府協助改善，可自許家村海堤道路做延伸，以利鄉親通行。	本案已與議員及地方里長會勘，因有私人土地問題，經與議員及里長溝通並取得共識本案暫緩執行。	工務處	
21	110/11/22	110-06-077	呂黃議員春金	本縣於臺灣本島 5 家醫院設有服務窗口，由專責窗口人員駐院提供服務，建議對於本縣赴臺轉診鄉親，	一、駐臺服務專責服務窗口，係為妥善照顧本縣緊急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就醫之持續關懷服務，主要以提供鄉親轉診赴臺	衛生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窗口人員要主動關心及主動服務。 議長結論： 本縣於臺灣設有 5 位窗口服務人員，渠等服務對象不能只侷限設有服務窗口醫院，只要縣府端有掌握到由澎湖後送到臺灣本島鄉親，不管於哪家醫院就診，窗口人員皆要主動關心。	就醫多元化及立即性服務為主，包括患者轉診就醫之掛號諮詢、住出院、轉院及病危返鄉等相關服務措施，以減輕鄉親就醫奔波之苦及醫療不便之困擾。 二、為妥善照顧赴臺就醫或緊急後送病患服務不中斷，駐站本島 5 個服務專責窗口，將建置跨院服務主動關懷，並於接獲本府衛生局通知，第一時間就會致電關懷並發送關懷簡訊，且每日進行電訪及問候，以強化關懷諮詢服務輸送，讓民眾可以迅速獲得關心及服務。		
21	110/11/22	110-06-078	呂黃議員春金	前寮活動中心旁一空地，已規劃施作青青草園，並設置供長者及兒童運動遊樂設施，因土地所有權為馬公市公所，公所擬於土地上設太陽能板，恐影響公園景觀及動線，建請縣府與公所協調，取消太陽光電施作。	一、前寮活動中心旁空地設置戶外健身器材採購，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竣工完成並開放民眾使用。 二、另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請馬公市公所取消太陽光電施作，案經馬公市公所回函已規劃太陽能光電設置，需待太陽能光電設置後，再行評估是否施作青青草園；復經 111 年 4 月 14 日電洽馬公市公所表示：有關太陽能光電設施僅設置在活動中心外圍人行步道，不影響公園內之動線，本府後續將研議辦理青青草園。	農漁局	
21	110/11/22	110-06-079	呂黃議員春金	石泉社區大排水溝已施作完成，建請於兩旁鋪設綠地，以美化周邊環境。	石泉社區 1 號排水溝周邊綠美化案，目前由本府工務處進行整地作業，後續將配合於 111 年度辦理草皮鋪設，以維持周邊環境。	農漁局	
21	110/11/22	110-06-080	呂黃議員春金	今年因疫情影響，觀光旅遊業慘淡，建議明年花火節能提早辦理，明年農曆年後就可以開始辦理觀光活	一、有關 2022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訂於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舉辦，本府為加強行銷，同時塑造全年度嘉年華式節慶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動，以帶動觀光人潮，促進地方產業活絡。 議長結論： 明年是花火節 20 週年，建議把花火節提前辦理，從元宵節至燈光節配合花火節將檔次延長，另建議明年可於國際廣場辦理燈光節，將澎管處經費拿回縣府自行辦理，並燈光設置後應是長久的，而不是活動辦理後便閒置，避免浪費公帑。	活動，元宵期間即於外垵規劃為期 6 日之元宵活動，另刻正規劃花火 20 週年紀念回顧展，4 月 16 日亦安排花火主題遊行活動，為花火節前期開展行銷，吸引媒體及遊客的關注，提升活動聲量及澎湖旅遊品牌曝光度。 二、另夏季也將於國際廣場舉辦澎湖國際燈光藝術節，相關計畫正籌備中，燈光裝飾也將於全年度持續展示，增加公共景點的亮點，期帶動夜間觀光效益加乘。		
21	110/11/22	110-06-081	陳副議長雙全	有關養殖業界因寒害損失嚴重乙事，下列事項請縣府予以處理： 一、近年已請業者將養殖魚類移至外海養殖，為便利養殖業者餵養作業，請縣府尋適當地點設置永久性便橋，以協助改善目前現況。 二、本縣去年有漁民申請寒害補助，因不符申請標準，以致未能獲得補助，請縣府輔導漁民相關申請事宜，協助取得補助與賠償。	一、有關嵵裡外海避寒區設置永久性便橋，本府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於避寒區附近青灣潛水中心前現勘，該區目前已設置一舊有便橋，該便橋緊鄰 201 號縣道，由水泥砌建而成，經評估此處交通便利，設施符合養殖業者運送餌料出入之需求，可協助提供給養殖業者使用。 二、110 年度本縣有 10 戶箱網養殖業者受寒害損失，本府會同養殖場所在地公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人員，前往各養殖場進行災損情形勘查，並將此 10 戶之寒害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文件，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審核，案經該署審核結果其中 5 戶因災損率未達 20%，不予以現金救助，本府已輔導漁民辦理相關申請事宜，惟是否得以現金救助仍須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1	110/11/22	110-06-082	陳副議長雙全	近年來工程材物料上漲、缺工嚴重，甚多工程承包商不願承包標案，或工程工期延宕，針對此困境，請縣府積極研議因應對策。	流標案件均已重新調整預算並順利決標，施工中案件均已同意召開協調會議，並達成執行共識。	工務處	
21	110/11/22	110-06-083	陳副議長雙全	國中小校長公關津貼應針對實須編列，請縣府予以研議。	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爰本案擬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期程，調查各國中小意願後研議辦理。	主計處	
21	110/11/22	110-06-084	陳副議長雙全	嵵裡紗帽山第二公墓已完成遷葬，請縣府於此設置步道及涼亭，營造澎南一處宜人新景點，協助地方提升觀光旅遊發展。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與副議長陳雙全、嵵裡里長及本府民政處現場與勘，仍有墳墓待起掘，俟墳墓清整後，規劃研議相關步道動線。	農漁局	
23	110/11/23	110-06-085	魏議員長源	白沙鄉後寮水下博物館初步規劃報告預計 10 年完成，請縣府研議縮短期程，分短、中、長期實施，並應先成立籌備處掛牌運作。	一、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參照國內各大型國立博物館建館期程。自啟動至建成期間約需 10 至 25 年左右。有關短、中、長期各階段工作事項，將請委託團隊明確列出，俾利更有效益的推動與執行。 二、另籌備處已預定於後寮遊客中心設立，後續將依規劃需求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撥用事宜。	文化局	
23	110/11/23	110-06-086	魏議員長源	巴拿馬貨輪擱淺於吉貝東北角，對潮間帶、珊瑚破壞嚴重，漁民損失重大，建議處理如下： 一、有關對珊瑚受影響程度、面積大小，請縣府依航港局意見，先實地查估，以利日後作為求償依據。	一、有關巴拿馬籍貨輪「信燕號」(FORTUNE)110 年 10 月 17 日於吉貝擱淺案，已洽請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做初步破壞範圍調查，以空拍套圖方式，初估珊瑚淺坪受損面積近 10,000 平方公尺，正式委託調查、後續復育評估等。漁業署已核定補助辦理「澎湖縣沿	農漁局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二、擱淺貨輪之拖離，請縣府旅遊處與航港局密切聯繫，希望能儘速完成拖離。	近海潮間帶(潮下帶)劣化棲地之復育調查及試驗計畫」，計畫經費 300 萬元，於 3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投標資料有缺漏爰廢標，第二次於 4 月 11 日議約決標，包含該貨輪擱淺等有關調查，作為後續求償依據。 二、110 年 10 月 17 日巴拿馬籍貨輪擱淺於吉貝東北角案，航港局迄今已召開 17 次緊急會議及後續處理說明會議，110 年 12 月 15 日已完成船體穩固作業，惟目前為澎湖東北季風盛行李節，海象狀況較為不佳，交通部航港局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再次至吉貝辦理擱淺拖離施工作業說明會，將儘速於本(111)年颱風季前完成船體拖離作業。		
23	110/11/23	110-06-087	魏議員 長源	白沙鄉通梁都市計畫延宕多年，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要傾聽民意，對於久未開發、不合時宜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適時檢討解編還地於民，並請縣府建設處下次函送內政部審議時同時副知本席。 議長結論： 本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共有 44 公頃，徵收經費需 115 億元，請本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至當地傾聽當地居民意見，對於不合時宜，無保留必要之用地，予以解編還地於民。	一、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歷經 3 次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4 次都市計畫小組會議審議後，目前已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候審議，將於內政部通知開會時函予議員知照。 二、查通梁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多已開闢完成，清查結果尚餘約 1.53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約占 1.28 公頃)，因道路用地的解編需完整考量兩側地主通行及建築權益，故暫以保留現狀為原則，在未取得共識前暫不開闢，其餘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納入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中審議。 三、本縣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道路用地除外)，均已納入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辦理，目前6處都市計畫已3處都市計畫公告解編計15.6946公頃，另3處(馬公、鎖港、通梁)刻正於內政部審議中，預定解編計11公頃。		
23	110/11/23	110-06-088	魏議員 長源	大倉新造交通船已交船並由白沙鄉公所出租，相關航行安全配套設施建議如下： 一、重光碼頭後有一沙洲，影響航行安全，縣府辦理清除作業卻遭當地居反對，請縣府與地方繼續溝通，有效處理清除。另浮動碼頭、候船室，請一併考量設置。 二、建議能比照貝貝露營區，於大倉興設露營區，以促進當地觀光發展。	一、有關重光碼頭清淤一案，本府工務處已於110年12月22日召開「重光漁港航道疏濬」協調會議，後續待馬公市公所與白沙鄉公所協調共識後，周邊相關設施方能逐步設置。 二、有關大倉興設露營區，目前已就閒置公有地檢討規劃評估開發利用方式，將於初步規劃構想研提後再徵詢地方意見。	工務處 旅遊處	
23	110/11/23	110-06-089	魏議員 長源	講美國小棒球、吉貝國中、小跆拳道及其他各項體育比賽，參與縣外賽事表現優良、屢創佳績，應給予實質獎勵，以慰勉渠等付出與辛勞；對於本縣學校提出的育才補助計畫，縣府應全力給予支持。	一、本縣國中、小學赴臺參與縣外各項體育賽事榮獲佳績，皆依據本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撥發獎(學)金予以獎勵，除獎(學)金外，縣長另親書獎勵狀頒予獲獎選手以資鼓勵。 二、學校所提出之申請補助計畫，本府亦於預算內妥善分配予與補助。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3	110/11/23	110-06-090	魏議員 長源	國有財產局澎湖辦事處近來發函，向鄉親追繳私人占用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實際佔用面積鄉親有疑義，請縣府協調國有財產局應實地測量確認，以作為追繳依據。	一、本府財政處已先行向國有財產局澎湖辦事處溝通協調，向占用人追繳占用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時，希能主動告知占用範圍及位置，澎湖辦事處回復，現行採占用人至澎湖辦事處申請調閱占建物測量位置圖，關於議員建議事項將會進行內部討論。 二、本府財政處已再行文建請國有財產署澎湖辦事處辦理。	財政處	
23	110/11/23	110-06-091	陳議員 振中	在社會高度成長中，維繫人際之間的關係逐漸被打破，面對人口結構的劇烈變動，「無緣死」成為社會的一種常態，為避免走上「無緣死」與「無緣社會」，縣府應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建立獨居者的社會安全維護網。 二、提升社會參與的機會。 三、創造世代間互動的連結。 四、創造就業機會讓年輕人回鄉工作。	有關本案目前本府相關政策執行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建立獨居者的社會安全維護網： (一)請各鄉市公所主動關懷慰問獨居長者，並每季函報本府社會處獨居長者名冊，由本府社會處列冊進行資訊管理。 (二)各機關、機構及團體發現需求個案，可上網以「關懷 e 起來」隨時進行通報；本府受理通報後，指派社工進行訪視評估與關懷，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必要協助。 (三)本府於網路、媒體訊息中，發現獨居長者疑有服務需求，或接獲民眾、輿情反映獨居長者有服務需求，主動派社工進行資訊蒐集與訪視評估、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必要協助。 (四)針對失能獨居長者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確保失能獨居長者安全狀態。 (五)普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問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安、關懷訪視及共餐服務，增強社會支持系統。 (六)推動「行動廚房-小太陽計畫」，降低長者獨居之寂寞與孤獨感。 二、提升社會參與的機會： (一)有關社會「社會參與」、「社區資源培力」等議題，社區發展工作項下，係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協助社區組織健全會務，進而形成聯合社區，共同推展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提升社區居民社會參與機會。 (二)另本府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作為扎根社區的關懷互助，為擴大宣導及落實基層網絡單位對於「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理念，規劃結合社福中心發展跨網絡教育宣導及社區資源培力，深入社區與衛政、醫療、教育、警政、法務、司法、就業、民政、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及民間和社區組織等網絡單位進行宣導，協助網絡人員及社區民眾理解該計畫並協助辨識脆弱家庭，合作發展社區互助或支持服務，協助有需求家庭獲得服務及資源，共同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三、創造世代間互動的連結：本府規劃辦理促進代間交流方案，邀請長者及兒少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世代間對彼此生活經驗，激盪代間學習與傳承。 四、創造就業機會讓年輕人回鄉工作：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一)本府各局處現群策群力各項基礎建設，海洋維護、觀光服務品質、招商開發，並重視歷史文化、軍事古蹟等有助各項提升觀光旅遊發展。因應觀光產業需求，提升縣內建設環境發展，有助吸引臺灣本島年輕人願意返鄉發展為澎湖盡己之力，期達就業經濟目的。 (二)近年本府規劃職業訓練之班別課程，也以辦理旅遊解說、門市服務、旅館房務、餐飲服務、微型創業人才、在地特色手工藝品為主。相信有助提升本縣觀光產業服務人員素質及農漁產品行銷，積極開創在地產業發展與個人就業機會。110 年開設班別為「銀髮養生料理班」及「民宿經營管家實務班」；111 年預計開設班別為「澎湖在地食材料理班」及「創意手作暨觀光文創商品設計班」。 (三)職訓開班前利用各類媒體宣傳，鼓勵失業者民眾報名參訓。		
23	110/11/23	110-06-092	陳議員 振中	縣府應增加補助保有傳統宗教文物的寺廟，並輔導發揚文物所具有的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尤以林投鳳凰殿、紅羅北極殿，保存最為完善，下列事項請予處理： 一、由於缺乏經費，寺廟對於文物的保存空間無空調設備、無防潮及防盜相關設施，請縣府予以補助經費改善相關設備。 二、寺廟對於所保存文物相關歷史	一、本府文化局於 104 至 108 年進行本縣 133 座廟宇及教堂之文物普查計畫，普查件數共計 6,974 件。其中具有文化資產法定身分者(一般古物)共計 104 件，分別由 12 間廟宇所管理。 二、133 座廟宇(含林投鳳凰殿及紅羅北極殿)及教堂之文物普查成果書，皆於該執行年度結案時寄送廟方。此外，更於 109-110 年間，配合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需知」，協助各廟編列「寺廟法物清冊」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價值無標示、亦未登錄相關資料，請縣府予以協助輔導。	，函送各廟及本府民政處。 三、本縣相關文物補助計畫及經費，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規定，以達到中央及地方同步之原則，其項目包括古物維護修復、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含防盜、保全、防災設施及監測)、數位化保存、古物展覽及出版等。 四、本府近年來協助馬公武聖廟、文澳城隍廟、文澳祖師廟、聖真寶殿及瓦硯南天廟獲得計畫補助及執行。本(111)年也刻正協助觀音亭及成功天軍殿進行文物緊急搶救的計畫申請。惟補助計畫，主要針對具有一般古物身分之對象，或者保存狀況惡劣之列冊追蹤文物，並透過文資局專家學者評估文物的重要性、後續保存、維護及管理延續性之建議，俾妥適保存文物。 五、本縣廟方大多具有文化資產潛力之文物，本府文化局已多次請各廟踴躍申請指定古物，後續仍會持續與廟方溝通。 六、有關各寺廟文物相關歷史價值於廟宇現場無標示，本府文化局後續或以武聖廟文物陳列室為例，協助廟方進行現地展示之參考依據。		
23	110/11/23	110-06-093	陳議員 振中	下列湖西鄉基礎相關建設工程，請縣府予以補助改善興建： 一、以下道路路燈、燈具因材質脆化、受強風吹襲斷裂，燈桿及燈具迎風面鏽蝕、彎曲，請縣	一、有關湖西鄉道路路燈汰換一案，本案因所需經費龐大，將視目前亟需汰換者予以補助；區段汰換將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補助後研擬辦理。 二、興建沙港派出所至沙港南段 340 地號道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府予以補助汰換，倘若受限於預算，可逐年汰換，並儘量採燈色一致。 (一)202 縣道：成功-西溪-紅羅-湖西-南寮-菓葉-龍門。 (二)204 縣道：隘門-林投-尖山-龍門。 (三)鄉道澎 13：隘門-太武-西溪-紅羅-青螺-白坑-湖西。 (四)鄉道澎 15：湖西-湖東-龍門。 (五)龍尖碼頭聯外道路。 二、沙港派出所對面至沙港南段 340 地號道路工程，請予以補助興建。 三、土資場前，中西往沙港環海道路改善工程，此路長約 535 公尺、寬 8.5 公尺（含水溝）全路段面積約 4,548 平方公尺，經費約 500 萬元。	路工程案，本案建議新建道路鄰接澎 11 鄉道，惟目前基地兩側皆無住戶，尚無開闢迫切需要，擬視當地未來發展情形再行評估辦理。 三、沙港環海道路改善工程案，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立委楊曜及相關單位一同會勘後，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提報工程計畫辦理改善。		
23	110/11/23	110-06-094	陳議員 海山	有一鄉親位於中華路和六合路相鄰路口土地(潮音寺後)，自民國 60 多年劃為交通道路用地至今，未辦理徵收也無法做任何使用，權益受損，請縣府明年年底前完成土地徵收，並儘快將道路及週邊水溝建設完成。	有關開闢本縣馬公市六合路 9 巷(潮音寺北側)道路案，經查該路段為馬公都市計畫 8 米及 10 米道路，因道路開闢涉及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將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3	110/11/23	110-06-095	陳議員 海山	澎南衛生所空間狹小，無法因應人口數達 9,000 多人澎南區鄉親需求，常造成看診鄉親於炎熱天氣仍需在外等候，可將第二衛生所和第三衛生所合併，將資源再另尋一處較寬闊地段，重新興建澎南衛生所。	一、已覓得馬公市北極段 1315 地號(縣有地)，作為研議及規劃重建馬公市第二衛生所與復健中心主要基地，該基地毗鄰澎南消防分隊、馬公鎖港郵局、鎖港派出所。 二、本(111)年 4 月 5 日由本府衛生局局長、財政處處長，與鄰地地主討論私有土地價購事宜。	衛生局	
23	110/11/23	110-06-096	陳議員 海山	民國 66 年本縣西吉遷村後，遺留 2 間寺廟登記的土地至今無法做其使用，請縣府於市區找適合的都市計畫用地做為交換，重新建一座廟宇，讓鄉親村民可以拾回以往信仰中心。	一、查西吉村於 66 年遷村後，該村鄉親即於馬公市文林街設立「西吉宮」，雖未能辦理寺廟登記，仍為該村村民遷至馬公市後之宗教信仰中心。 二、基於宗教自治原則，本府除輔導寺廟設立登記外，並不宜涉入覓地或興建廟宇之過程，且該宮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由馬公市公所向本府申請成立西吉宮籌備委員會，本府復以同月 23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79347 號函同意。 三、本案已與西吉宮負責人取得共識，將由該籌備委員會執行後續相關作業。	民政處	
23	110/11/23	110-06-097	陳議員 海山	本縣演藝廳硬體設備老舊，已不符合實際所需，請縣府研議將忠烈祠外遷，於該土地做最有效利用，將演藝廳、展演館及澎湖縣立美術館合併興建於此，以帶動週邊經濟。	一、查本縣忠烈祠係於民國 71 年興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略以：公共場所用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土建造鋼筋使用年限為 60 年；次依該處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 2. 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3. 各機關經管……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	民政處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基此，本案忠烈祠建物未達使用年限，目前仍依其正常目的使用中，與上開規定有間，建議維持使用，不予拆除。 二、次查本府文化局主體館舍前於民國 69 年 1 月興建，復經賴縣長於民國 90 年統籌擘劃，串連文化局所有館舍戶外空間，結合週邊的二呆藝館、澎湖縣科學館，規劃成一個完整的文化園區，為澎湖最大的文化休憩場所。然依本次議長總結列管 15 案-三、「……至於澎湖縣文化局的演藝廳場館老舊、空間規劃利用不佳，加諸縣內藝文場館分散，請縣府從大方向思考，統整藝文設施空間主要建築物。」本府文化局場館隨歲月痕跡逐年老化，其建物老舊程度更甚於忠烈祠，維護成本日增，原址興建將有利整體空間規劃利用汰舊更新，或為更佳選項，兼且如文化園區更新整建籌劃，更具歷史傳承意義。 三、另有關將忠烈祠外遷，興建演藝廳展演館等場館，本府文化局於 111 年 4 月 7 日邀集本府建設處及民政處，召開會議研議忠烈祠外遷興建演藝廳展演等場館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之可行性。		
25	110/11/29	110-06-098	呂議員 光宇	目前本縣馬公市立幼兒園教室空間飽和不足設置幼幼班之問題，建請縣府可研議於就近之文澳國小增設國幼班，以此紓解幼幼班就讀需求，俾使馬市幼可彈性增設幼幼班；另有關本縣特殊教育教具及器材設備不同一般教育，若分配經費相同將難以運用，請全面調查特殊教育教具設備實需，健全發展。	一、文澳國小 110 學年度共計 30 班，且該校本學年度增設 1 班資優班，經學校評估已無空間可增設幼兒園。 二、為解決 2 歲幼兒無園所就讀之情況，本府已協助私立馬幼幼兒園及私立耕讀幼兒園轉型為準公共化幼兒園，由於私立幼兒園可提供幼童車接送及課後延托服務，更能滿足家長需求。兩園皆有空間且有意願增設 2 歲專班，除可解決家長托育困擾，亦能穩定私立幼兒園招生狀況。 三、有關本縣特殊教育教具及器材設備汰舊換新一節，本府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教社字第 1100925567 號函請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學校，調查校內特殊教育教學工具需求，俟彙整後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以健全特殊教育教學現場。	教育處	
25	110/11/29	110-06-099	呂議員 光宇	社區營造是凝聚社區向心力重要發展，各地社區文史背景亦是發展精華，如紅羅踏涼傘文化、小赤蜎鳴宮、瓦硿方思溫等，社區營造除強化社區硬體設備、空間改造，對於社區特有人文歷史、村里名人，地方民謠，應深入了解推廣，積極傳承發揚，讓社區發展更臻健全完善。	111-112 年社區營造計畫以「五轉三回・共創澎湖」作為中長程發展願景，其中「故事回來」建立澎湖的地方知識學，並結合社區、社群及地方組織，將澎湖的故事透過轉譯創造新的文化價值，具體作為如下： 一、開發鄉土教材教案、建構在地知識學：111-112 年度將鼓勵社區與轄內各級學校的合作，培力社造基礎觀念；深化大專院校的社會責任與服務學習等機制，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為社區營造帶來新的可能性。 二、由社區營造中心媒合在地宮廟組織、學校社團，共同合作，透過文化轉譯保存及推廣地方特色，發展以在地文化為核心的產品、課程教案及文化體驗活動。 三、辦理地方數位行銷影像美學工作坊，藉由課程之培訓，分享如何用影像說故事，於 111-112 年，每年度預計產生 5 部以上的不同社區紀錄片，透過每年度社區紀錄片，一方面記錄在地人事物，一方面也透過辦理此課程，建立本縣社區影像資料庫。 四、經營共筆澎湖網站：110 年本府文化局已架設共筆澎湖網站，並有投稿文章 80 篇，皆是關於澎湖縣社區營造發展的議題。文化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核定補助本縣 111-112 年社區營造計畫年度經費 450 萬元，刻正規劃社造中心招標事宜，以執行開發鄉土教案、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經營共筆澎湖網站等事宜。 五、111 年 4 月 11 日公告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簡章，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社區營造點提案徵選說明會，鼓勵社區踴躍申請，計畫將於 111 年 5 月 6 日截止收件。		
25	110/11/29	110-06-100	陳議員 慧玲	風櫃東漁港港嘴向北，東北季風時湧浪過大，造成漁船毀損，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俾以改善解決。 議長總結：	本案本府前已完成風櫃東漁港防波規劃案，為利評估後續方案之有效性，本府向漁業署申請補助辦理風櫃東漁港水工模型試驗，預計本(111)年 12 月前可完成水工模型試驗，後續視試驗結果，賡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改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建請風櫃東漁港可比照外垵漁港整建模式，分年分期編列經費逐步改善問題。	善工程。		
25	110/11/29	110-06-101	陳議員 慧玲	澎湖以海立縣，以海洋之子學會游泳率達 80% 為目標，為持續強化此目標，建請於 5 鄉 1 市廣設游泳池館，並研議設置標準游泳池，以符賽事規格，俾利培養選手於游泳賽事爭取佳績。 議長總結： 建請縣府與立委楊曜研議，將建置中縣民運動中心未使用之 1 億 7,000 萬元經費，運用規劃於白沙後寮水下博物館場區附近，設置符合賽事規格之游泳池館。	一、為達成中小學游泳學會率 8 成目標，鑒於各項教學策略較硬體建置更為關鍵，本府已透過年級間課程的銜接及配合各校利用課餘、假日及寒暑假加強游泳教學與辦理暑假梯次游泳育樂營等策略，再加以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校隊參加游泳訓練分站及分齡游泳比賽，提升學生游泳技術。 二、有關運用縣民運動中心未使用之 1 億 7,000 萬元廣設游泳池館或設置標準游泳池之相關建議，因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原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教育部業以 110 年 11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708 號函報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 5 億元，目前尚未函復核定結果，故擬視體育署核定情形並彙整各方意見續辦後續事宜。	教育處	
25	110/11/29	110-06-102	許議員 育愷	建請拆除菊島福園之分隔島花臺，增設停車位，廣利民眾公祭停放使用。	一、本案現就園區可供使用車位進行清查作業，目前汽車停車格為 39 格，機車停車格為 34 格，共計 73 格。 二、本案將於本(111)年度辦理現勘，研討分隔島花臺使用需求及停車位增設方式，期提供民眾停放使用，增加其便利性。	民政處	
25	110/11/29	110-06-103	許議員 育愷	第三漁港長期以來多為自用小船停泊所用，導致離島眾多船隻進出停泊相當不便，建請縣府研議另覓低	本案本府業已向漁業署爭取補助辦理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預計本(111)年 12 月前可完成規劃，後續視規劃成果辦理。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度利用漁港供自用小船停泊，以紓解第三漁港船隻停泊擁擠問題。			
25	110/11/29	110-06-104	許議員 育愷	青螺沙嘴砂矸囤積嚴重，致使航道淤積嚴重影響漁船進出，每年皆需進行航道疏濬，方能保障居民生計，建請縣府在保護生態及維繫居民生計中取其重，航道清淤是必然。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申報竣工，111 年 3 月 9 日驗收完成。	工務處	
25	110/11/29	110-06-105	胡議員 松榮	下列計畫請予關心追蹤： 一、第一漁港舊冰廠案。 二、台電舊電廠案。	一、本案馬公第一漁港岸區舊製冰廠招商規劃前置作業計畫已完成驗收並完成結案作業，為確定土地基地範圍及計算後續土地租金，目前已依規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並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事宜，後續招商預計完成審查程序後辦理。開發項目將朝向海洋遊憩商品販售、航海教育基地、餐飲住宿、娛樂遊艇事業推廣空間使用。 二、台電舊電廠案，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案土地贈與總計台電公司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等)共計 6,048 平方公尺、商業區計 2,117 平方公尺，台電公司於 111 年 3 月初檢送契約草案及同意書文件到府，惟查所預定捐贈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協議書內容，退請台電重新釐清。 (二)另有關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管理維護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用總計 2,458 萬 6,030 元，俟土地贈與完竣函請台電公	旅遊處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司繳納費用。		
25	110/11/29	110-06-106	胡議員 松榮	本縣在清理海底覆網花費很多經費但成效不明，建議縣府評估改用地化廢網處理，委由本縣有潛水執照且有興趣者報名，分區分隊進行海底廢網清理。	一、有關本府委託本縣潛水業者執行清除海底覆網之成效，查 108 年清除 12 萬公尺、109 年清除 8 萬 2,467 公尺、110 年清除 12 萬 5,000 公尺，3 年清除超過 32 萬公尺，已超越本縣過去 20 年清除能量，相關成效亦有執行團隊影片紀錄，另為擴大清除能量，本府引入產、官、學界並建立覆網清除人員志願者培訓制度，於 109 年培訓 12 位、110 年培訓 16 位，並編纂「清除澎湖海域海底覆網操作手冊」，完成培訓之學員除可納入清除團隊，亦鼓勵其平時可發揮守護自家門前海洋之觀念，以認養海域方式自行分區分隊進行海底廢網清理，並定期回報所發現或已清除之覆網，兼顧監測珊瑚健康狀況，達到課程後的永續發展機制之理念。 二、111 年亦將公開招募本縣具潛水長才之團隊、人員共同投入，並辦理座談徵詢各方意見，納整各團隊能量使覆網清除更具效益。	農漁局	
25	110/11/29	110-06-107	胡議員 松榮	大陸漁船到澎湖盜抽海砂、而澎湖廠商到大陸購買砂石等問題，建議縣府研議尋找適宜海域開放澎湖自行抽砂，既可增加縣庫收入，又可清除覆蓋珊瑚礁的海砂。	目前縣內砂石均由境外輸入供應，且又提倡海洋護育及保有自然生態環境，為維護海洋生態，海底抽砂工作需經整體調查及評估方可進行，目前不宜開放海底抽砂。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5	110/11/29	110-06-108	胡議員 松榮	以下事項請予辦理： 一、海水淡化廠國統一廠(3,000噸)預計明年解約，建請縣府協調廠商將相關設備保留。 二、每當水壓降低風櫃就缺水，為讓民眾能安心用水，建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設置風櫃蓄水塔。	一、自來水公司 110 年 12 月 14 日拜訪縣長時表示相關機組仍保有擴充條款，將視用水情形調整契約。 二、自來水公司同意增設風櫃蓄水塔，相關用地評估中。	建設處	
25	110/11/29	110-06-109	胡議員 松榮	下列國民運動館其中經費 1 億 7,000 萬元建議： 一、國民運動館其中經費 1 億 7,000 萬元，請研議應朝體育界需求，建請縣府將中山棒球場整修成標準的棒球場，讓職棒有機會到澎湖比賽或訓練。 二、學校運動人口很多，建議縣府像檢視各學校跑道一樣，關心各學校的籃球場狀況，並建議研議是否可使用本項經費設置學校運動器材。	一、有關建議運用縣民運動中心未使用之 1 億 7,000 萬元之相關建議，因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原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教育部業以 110 年 11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708 號函報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 5 億元，目前尚未函復核定結果，故擬視體育署核定情形並彙整各方意見後，研議納入「中山棒球場整修成標準棒球場」之可行性並續辦相關事宜。 二、另有關學校運動場地改善及部分，本府逐年依急迫性以縣款及體育署或國教署相關中央補助款改善整修；其中 111 年體育署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及修整建運動場地部分，本府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及 11 月報體育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教育處	
25	110/11/29	110-06-110	胡議員 松榮	近日在高雄辦理的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本縣得 2 金 1 銀及 2 個第 5 名的佳績，建請縣府對國民運動館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中，原已規劃之標準直排輪場要保留。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原縣民運動中心計畫)已納入標準直排輪場地，並俟體育署核定文到府後，續辦後續事宜。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5	110/11/29	110-06-111	呂黃議員 春金	接獲民眾反映申請安寧返鄉直升機後送，手續已完備，結果凌天航空公司沒有飛機可飛，變成改搭臺華輪返鄉。衛福部與民間航空(凌天)的離島縣市直升機駐地案合約明年7月到期，要訂定新合約前，建請縣府將這4年的利弊及對鄉親有利的需求列出，向衛福部提出本縣的需求，供衛福部議約時使用。	一、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1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衛生局凌天航空備用航機AW169(B-16979)於110年11月14日除籍，本府衛生局以110年11月22日府授衛醫字第1103303898號函請凌天航空，為確保航空器駐地服務不間斷，請該公司重新檢視支援載具之量能，並提送備援機制，以利保障本縣民眾空中轉送之權益及福祉。 二、為因應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採購契約約期已屆，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間即著手重新檢視契約內容，並密切與3離島進行溝通，為利契約修正順遂，本府衛生局已彙整本縣歷年相關爭議履約違約案件、縣議會及醫療院所建議等意見，提供中央評估辦理後續擴充相關作業；又衛生福利部已於110年8月26日召開第1次該契約討論及修正視訊會議，期使直升機駐地更符合服務鄉親之目標。	衛生局	
25	110/11/29	110-06-112	呂黃議員 春金	菜園有一條道路因換管線的關係，路面坎坷不平，以及風櫃國小旁道路，建請縣府儘量在明年農曆年前鋪設完成。	本案經查建議路段目前自來水公司正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工作，俟自來水公司管線埋設及試水試壓完成後，即配合辦理改善工作。	工務處	
25	110/11/29	110-06-113	呂黃議員 春金	有關鎖港觀光魚市場案，已提出好幾年，請縣府儘快辦理。	本案業經縣議會110年9月29日澎議議字第1100001376號函，同意墊付2,200萬元在案，並於110年12月17日與寬凌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約)程序，目前辦理工程初步規劃設計，已於111年4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會，確保先期規劃成果符合當地民眾所需。		
25	110/11/29	110-06-114	呂黃議員 春金	澎湖社區的社區營造做的很好，每一社區都有其故事與文化或美食，如：南寮、興仁、五德等社區，社造可以做到一村一特色，建議結合觀光旅遊，推廣冬天旅遊，並從本地人做宣導，推廣本縣鄉親到各社區旅遊，再由本縣鄉親跟在臺之親朋好友做宣傳。	一、有關社區營造結合觀光旅遊，本府將持續推廣各社區亮點特色，目前除已規劃龍門、南寮、湖東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聚落文化美食小旅行的形態推廣，本府也因應各社區特性塑造亮點，例如龍門社區以龍門閉鎖陣地軍事主題為主軸推廣社區旅遊及文化市集，並與社區合作經營龍門閉鎖陣地，南寮則於 108 至 109 年以蒙面文化主題推廣小旅行，員貝則以露營場地空間結合海上遊憩活動，推動員貝樂營，塑造海島旅遊主題。 二、本府旅遊處後續也將進一步推廣更多社區的特色，擴充美食主題旅遊推廣內容納入成功、菓葉、員貝等更多社區合作。另外結合菓葉灰窯特色，打造社區遊程及遊客服務中心營運，並與吉貝社區合作推動愛情主題旅遊，塑造澎湖浪漫愛情島嶼氛圍，整合社區特色打造主題遊程，同時鼓勵社區積極參與，以提升地方行銷效益。	旅遊處	
25	110/11/29	110-06-115	宋議員 昀芝	白沙位於講美紫菜養殖業者、講美小屋海中崗哨景點及赤嶼燈塔(長髮公主燈塔)聯外道路，道路坍塌嚴重，行經擋土牆落石崩落，請縣府予以處理，以利行車安全。	本案已改善完成。	工務處	
25	110/11/29	110-06-116	宋議員 昀芝	有關赤崁土資場相關問題，請縣府予以處理：	一、有關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場之協助金(回饋金)分配，自 110 年度開始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考
				一、赤崁土資場雖位於赤崁村，惟砂石車輛進出須經瓦硐村，村民飽受塵土及噪音之苦，對於回饋金分配，應含赤崁與瓦硐2村，請縣府協助妥處。 二、砂石車進出赤崁土資場，造成道路多落石，影響鄉親進出安全虞慮，請於出入口處設置輪胎洗車槽，保障道路安全品質，以維護鄉親進出安全。	已平均分配予赤崁村(或社區)及瓦硐村(或社區)兩村，110 年度協助金(回饋金)分配金額各為 17 萬 6,250 元，共計 35 萬 2,500 元，赤崁社區辦理赤崁社區美化圍牆彩繪計畫，瓦硐社區辦理瓦硐社區圍牆整修計畫，協助金皆已於 110 年 6 月及 7 月撥付白沙鄉公所。 二、有關於赤崁坑洞剩餘土石方收容回填之出入口處設置輪胎洗車槽部分，因該坑洞地處偏僻，倘設置洗車槽後續之水源取得及更換不易，故針對場區聯外便道與鄉道(澎 7)銜接處之路面加強清掃工作替代。		
25	110/11/29	110-06-117	宋議員 昀芝	為照顧本縣偏鄉學校營養午餐，明年赤崁、鳥嶼、吉貝小學中央廚房設置和食材採購流程應健全，請縣府於採購食材推動「3 章 1Q」，全面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落實食安教育，以保障孩童的健康。	本縣推動國中小午餐食材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3 章 1Q)，目前本縣赤崁國小採用 3 章 1Q 食材覆蓋率已達 8 成以上，獲農委會獎勵金補助，離島地區吉貝國中小及鳥嶼國中小將於 111 學年度進行中央廚房供餐時，國產可追溯食材覆蓋率亦可達 8 成以上，同樣可達農委會之補助門檻，獲得獎勵金補助。	教育處	
25	110/11/29	110-06-118	宋議員 昀芝	本縣特教資源班特教助理員以時薪計算，請縣府研議提高待遇薪資，去獲得更好保障，安心投入勞心勞力的特殊教育職場。	本縣特教助理員目前時薪為每小時 168 元，考量特教助理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等相關事宜，極為辛勞，故訂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薪為每小時 175 元，以使特教助理員能安心投入特殊教育職場。	教育處	
25	110/11/29	110-06-119	陳副議長 雙全	目前本縣推廣足球運動非常普遍，請研議辦理： 一、本縣目前各校推廣足球運動，但缺乏一位專業足球教練，請	一、學校申請足球基層訓練站，皆有補助足球教練經費，另本府於 109 年 9 月起至本(111)年度，逐年函文體育署申請足球教練指導澎南國中，體育署以 110 年 12	教育處	第二項為地方考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縣府特別聘請專業足球教練教導孩童足球技巧，培訓將來能組隊參加賽事奪得佳績。 二、因目前足球運動推動，因興建體育場場地不足，已將原來的標準足球場地廢除，請縣府另尋求適當地點設置標準化 11 人制足球場地，讓本縣的孩童有個舒適運動場地訓練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46836 號函同意繼續補助本(111)年度經費。 二、囿於少子化因素，本縣推廣足球運動團隊約落在 5 人制或 7 人制足球。110 年向體育署申請興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包含一座 5 人制人工足球草皮建置於澎南國中，一座 8 人制人工足球草皮建置於中山國小，預計本(111)年完工，並於本(111)年池東國小申請一座 5 人制足球場，目前體育署審核中，全民運動館有規劃多功能運動草皮，屆時提供喜愛足球運動的人口使用。		察事 項
25	110/11/29	110-06-120	陳副議長雙全	臺澎海底電纜終於完成最後的鋪設工程，使得「澎湖能源公司」議題再起，希望將澎湖變成低碳島及無碳島是未來趨勢，建議縣府重新規劃「全民入股澎湖能源公司」的可行性。	一、本案經台電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再生字第 1100027162 號函復表示，該公司擬預計成立澎湖綠電公司，並已將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在案。 二、台電公司協力廠商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於龍門活動中心，召開地方說明會。	建設處	
25	110/11/29	110-06-121	陳副議長雙全	未來 2024 風箏浪板最好的選手在澎湖，建議在本縣湖西鄉白坑村設置風箏浪板基地，放置貨櫃屋以風箏浪板基地結合觀光旅遊，成為澎湖觀光新亮點。	本案湖西鄉白坑村風箏用地範圍係屬本府 104 年 5 月 19 日公告之海域區（海域用地）範圍，其使用應符合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範圍恐涉平均高潮線界線。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路邊界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該範圍恐涉平均高潮線界線，考量日後恐因海岸流失地形變化等因素管理不易，另該場域舉辦賽事及練習時程短暫，擬暫以現況使用。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7	110/11/30	110-06-122	張議員 再興	新臺華輪建造案目前由中央主導，本縣縣民要求的是安全兼顧速度，希望縣府能向中央反映符合本縣實際需要的造船規格。	一、本案經查立委楊曜 110 年 12 月 6 日臉書已表示，船速過高將造成相關運輸價格波動，新臺澎輪已於 110 年 7 月發包完成，依合約預計在 112 年 8 月交船，並於同年底辦理試航。 二、新臺澎輪目前初步設計已進入尾聲，開始進入細部設計，本府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府旅交字第 1101108752 號函請航港局依照縣議會建議妥適規劃提高船舶速度。 三、航港局 111 年 1 月 12 日函覆本府，契約承攬商臺灣航業公司將依「高雄馬公航線長期航班勞務採購案」契約規定，達到保證最大航速 22 節之需求。	旅遊處	
27	110/11/30	110-06-123	李議員 添進	政府很多政策因宣導不周，以致鄉親無法得知相關訊息，如 65 歲以上長者可免費施打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但鄉親卻不知有此項措施，請縣府要廣為宣導。	一、各衛生所張貼公告加強宣導符合資格民眾接種。 二、各衛生所結合流感疫苗接種，主動查詢符合資格民眾接種情形，並提供即時性或協助預約方式辦理接種。 三、本府衛生局利用跑馬燈方式加強宣導。	衛生局	
27	110/11/30	110-06-124	李議員 添進	漁業是本縣發展重要資源，但本（110）年 11 月 12 日卻有一位網路銷售海產賣家，自稱自行檢驗土魷魚含有輻射污染，從 2013 年開始就不再販售土魷魚，此番言論對本縣漁業影響重大，但縣府卻未立即澄清，此賣家是什麼心態，是吹哨者還是造謠者，建議縣府爾後類似案件，應在第一時間查明澄清，以	一、本府 11 月 12 日接獲訊息後，於當日即發布新聞向民眾澄清說明如下：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2011 年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後，為避免沿近海域受到輻射污染，影響漁船作業及水產品食用安全，即針對較可能受影響之西南沿近海漁獲加強監測，並對苗栗、臺中、嘉義、臺南、澎湖、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縣市之魚市場採集洄游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免對本縣漁業造成影響。	性及底棲魚種，其中澎湖魚市場、鎖港定置網場皆是採集範圍，採集後送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檢測其放射性能譜(碘-131、銻-134、銻-137)，依偵測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提出之檢測報告，就漁業署於 110 年 4-8 月期間採集之物種，其中即包含康氏馬加鱈，偵測結果顯示各項放射性物質皆未檢測出，並無輻射污染之情事。 (二)該則網路謠言所使用之「蓋格計數器」係用以探測環境中之游離輻射粒子，而偵測食品有無受輻射污染，則是須檢測其加馬能譜(碘-131、銻-134、銻-137)，須於實驗室內之特定條件下檢測方具可信度，漁業署與原能會合作之檢測皆是利用此方式，與「蓋格計數器」探測之意義實不相同，不可任意混淆，影響民眾對水產品安全之信心。 (三)為保障本縣漁民及消費者之食魚安全，持續與漁業署了解本縣沿近海域採捕漁獲之安全性，各項檢驗結果皆公布在漁業署網站之輻射專區(https://www.fa.gov.tw/cht/AbFaNuclear/index.aspx)，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目前之檢測結果皆安全無虞。 二、爾後類似案件，本府亦將於第一時間聯繫相關單位查證並掌握確切實情澄清，讓民眾買魚消費安心，避免對本縣漁業造成影響。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7	110/11/30	110-06-125	李議員 添進	教育是百年大計，縣府應有長遠規劃，針對本鄉迷你小學（如竹灣國小 6 個學生、5 個班），縣府應主導，該合併就合併、該廢校就廢校，以讓學生更能適應團體生活，爾後出社會人際關係亦會有所幫助，雖然學校與家長都會有反對意見，但廢校後師生應如何安排，縣府要思考、提早作規劃。	本府將持續檢討裁併校政策，如有進行裁併校之需要，將依據「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依據學生數、未來學區內學生數預估、與鄰近學校距離及交通、學校硬體設備條件及對社區之影響程度等項目評估後，認為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將依法進行後續合併或停辦程序。	教育處	
27	110/11/30	110-06-126	陳議員 振中	政府推動長照 2.0，因家屬負擔較重，需求意願不高，一般皆引進外籍看護，但本縣照護員考上證照後，都要定期受訓，而外籍看護只要入境時接受 90 小時的服務訓練，後續無任何相關看護訓練，不符家屬所需，下列事項請予處理： 一、鼎灣村為湖西鄉中心點，請縣府於鼎灣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外籍看護相關照護常識訓練，讓西溪村鄰近幾個村家中有看護者，皆能參與訓練。 二、請縣府聯合移民署，協助解決外籍看護在職場與生活上所遇到問題。	一、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本縣移工人數 2,556 人，依來源國分：以印尼籍 2,231 人最多，佔本縣移工總數 87%；菲律賓籍 201 人次之，佔本縣移工總人數 7%；依行業別分：以外籍船員 1,663 人最多，次之為家庭看護工 824 人次之。 二、為讓本縣聘僱移工的被看護者獲得更好照顧，應持續加強移工照護技巧，並支持移工安心照護。參照「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施行精神，適用轄內被看護者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加強照顧需求，將依本縣被看護者需求，受理申請到宅訓練，結合多元資源至被看護者家庭現場指導教學，可依個案家庭環境及照顧技巧需求，安排專業人員及雙語通譯人員到宅實務指導，現場指導外籍看護工照護能力，學習掌握各項照護技能(如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等等)，並適當提供看護工傷害預防觀念與生活關懷，建	社會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立其工作信心減輕照護負擔，減少語言文化差異，促進家庭與移工間關係。 三、移工入境本縣工作，必然會因語言、風俗習慣等文化上差異而產生隔閡與不適，基於照顧移工事項，本府社會處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本國政策重要法令規定及相關實用資訊予以參考，也提供移工生活上相關問題諮詢服務，有效解答法令疑義並弭平勞資爭議，建立良好申訴及溝通管道，保障雇主與移工權益，維持勞資雙方關係的和諧。 四、移工諮詢服務中心配合移民署不定期合作下鄉法令宣導，適時提供移工生活上協助及服務，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盡力解決在本縣所可能遇上的種種問題。		
27	110/11/30	110-06-127	陳議員 振中	本縣海上平臺因過去無相關規範，以致產生污染、破壞海洋生態，目前是否有作總量管制，縣府未來在核准設立海上平臺時，在無影響航道及海洋生態保育前提下，要5鄉1市平均分配。	為考量環境保護及汙染源管制，本府以 107 年 6 月 8 日府旅行字第 1071102224 號公告本縣馬公內灣海域（案山、石泉、菜園、興仁、五德、嵵裡、風櫃蛇頭山）海上平臺總量管制，上限人數為 1,051 人，不得再增加；又未來於核准設立海上平臺時，經會本府相關單位若無限制規定事項，本府將因應地方需求開放申請。	旅遊處	
27	110/11/30	110-06-128	陳議員 振中	本縣錠鉤嶼與雞善嶼，因有燕鷗棲息成為賞鳥天堂，業者所推行旅遊行程，餵食燕鷗已成觀光特色，但因有學者擔心餵食恐影響燕鷗覓食能力，建議縣府應禁止餵食，因此	一、因本縣可見之燕鷗均屬保育類野生動物，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虐待，若有相關情形，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縣府要求業者要禁止此種觀光行為，建議縣府在不影響燕鷗繁殖下，不要禁止餵食，以免對觀光造成影響。	萬元以下罰金。 二、另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當前保育政策加強宣導，提醒遊客勿餵食保育類鳥類，以免觸法受罰。 三、擬於 111 年 4 月燕鷗來澎繁殖季前，針對東北海域旅遊業者加強宣導，勿餵食保育類鳥類，以免觸法受罰，並建議生態保育之觀光方式。亦擬於 111 年 5 月至 10 月澎湖旅遊旺季期間，在澎湖有線電視臺播放宣導影片，提醒遊客與在地民眾勿餵食保育類鳥類。 四、有關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小白沙嶼、雞善嶼、錠鉤嶼）申請進入及登島管制事項，併同前述宣導影片於電視臺加強宣導。		
27	110/11/30	110-06-129	陳議員 振中	建請縣府於沙港村下社碼頭興建涼亭，以供村民休憩之用。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補助湖西鄉公所 165 萬 4,000 元，款項由本府 111 年度各鄉市專案補助項下，先行支應設計監造費 14 萬 5,740 元，另工程費 150 萬 8,260 元，請公所俟完成細部設計後，再另案提報。	工務處	
27	110/11/30	110-06-130	藍議員 凱元	學校工程招標案應由專業專職人員辦理，不應由教師兼辦，不但易造成老師壓力與工作負擔，更容易影響教學品質，請縣府落實執行讓工程退出校園。	一、目前縣內國中小學校金額較大之工程大部分皆已委託本府工務處代辦，校舍簡易修繕或是較單純的採購工程才由學校自辦。考量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造成教師額外負擔，因而本府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對於專任教師兼任行職務者，皆有減授其授課節數，並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案件實施要點，增加教師自辦單一工程或採購，且經公開招標者予以敘獎。 二、另多數組長及初任行政職前，並未接受過相關採購工程行政程序培訓，為提升教師行政專業發展，本府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採購與行政實務等相關研習活動，其目的是為了讓教師快速瞭解與掌握處理原則及方向，也鼓勵教師赴臺參加學校工程計畫相關研習，並核予課務排代及差旅費補助。 三、近年來本縣皆有開設採購專業證照專班，本府亦鼓勵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務必使各校都備有該類行政專門人員，以利行政業務順利推動，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27	110/11/30	110-06-131	藍議員 凱元	馬高雙語實驗班下學期將解散，學生將回歸普通班，學生家長權益受損，馬高解散實驗班主因是聘請不到外籍教師，請縣府前往關心並予以協助。	一、本案經查馬公高中申請雙語實驗班，並獲教育部配額 1 名外師，惟教育部之外師因疫情嚴峻且境外管制嚴格始終無法到位。經查該校需求必須為具教師證之外籍教師，惟本縣合格外籍教師皆已進駐英語村/雙語學園執行本縣英/雙語教育任務，業務繁重。已協助接洽本縣中興國小英語村 Spancer 以課後支援方式協助馬公高中授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經與該校確認，該雙語實驗課程班明學年度會持續辦理招生，若人數符合開班相關規定，則會開設雙語實驗課程班，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7	110/11/30	110-06-132	藍議員 凱元	請縣府落實本縣學校雙語教學外師與中師協同教學制度，並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本縣教師學習第二專長，培訓更多在地英語教師。	一、有關雙語教學外師與中師協同教學制度，本府已輔導計畫申請學校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邀請至少 2 位專家學者(1 位學科領域專家學者及 1 位英語教學專家學者)擔任該計畫之輔導人員，每學年邀請專家學者至少 4 次以上之輔導，以座談、公開觀課等形式，就協同教學制度、教學方式、課程規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培訓增能。學校亦於校內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凝聚不同學科教師對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共識，或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或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學校實施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活動之領域/科目教師協同教學之成效。 二、另有關鼓勵本縣教師學習第二專長並獎勵辦法，本府訂有「澎湖縣國民中學教師第二專長授課獎勵計畫」，依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倘本縣國民中學正式教師及持有國民中學教師證且依其專長授課或完成第二專長科目加註作業，且學校依其第二專長科目有實際排課、授課之事實，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 1 節，以鼓勵教師專長授課。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7	110/11/30	110-06-133	藍議員 凱元	本縣工策會人員 110 年及 111 年薪資未變動，績效年終獎金卻調高，請縣府瞭解，並研議工策會若無協助本縣商圈發展功能，是否有存在必要。	一、有關工策會人員 110 年及 111 年薪資未變動一事，係因資料提供未修正前之舊資料因而造成誤解，工策會總幹事 111 年薪資由 110 年 9 等 1 調升至 9 職等 2，因此薪資有所調整。 二、另關工策會對於本縣之工商投資、招商及協助商圈發展功能，仍有其存在必要性。	建設處	
27	110/11/30	110-06-134	蘇陳議員 綉色	教育部規定幼兒園階段不能教注音符號，惟甚多家長擔心其孩子進入小學後，會有學習落後現象，建議縣府輔導本縣公立幼兒園，可透過遊戲方式，讓即將進入國小之幼童學習注音符號。	一、幼兒園階段主要以自行發展為原則，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培養孩童生活作息規律。 二、依教育部規定，以精熟為目的之注音符號教學活動，係小學一年級上學前 10 週的課程內容，幼兒園階段，本府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以活動及遊戲方式將注音符號融入統整課程中。 三、另本府亦鼓勵各校教師自行編寫教材，並透過遊戲使幼兒主動探索。	教育處	
27	110/11/30	110-06-135	蘇陳議員 綉色	有關國際廣場建設事項請予辦理： 一、國際廣場已增設很多共融式遊樂設施，提供鄉親一遊憩場所，惟對於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仍需建置更友善之設施場地，以臻完備。 二、原矗立馬公第三漁港圓環的國父銅像，因興建國際廣場，遷移至第一賓館，建議縣府能將銅像重新移回國際廣場，讓國	一、目前已完成之遊樂設施部分符合無障礙設施，如有不足部分本府將持續改善。 二、第一賓館乃本縣重要歷史景點，且為總統下榻行館，故將國父銅像遷移至該地，且國際廣場已無規劃遷回地點。 三、目前仍為廠商保固期間，將責成廠商進行養護工作，本府 111 年度將委託專業廠商增添植栽景觀。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父精神廣傳。 三、國際廣場現為甚多鄉親運動遊憩場所，惟園區因土質及鄰近海邊緣故，園內植栽生長情形不佳，請縣府研議改善。 議長總結： 澎管處今年年末大型活動，擬以追風音樂節取代燈光節，本案若確定，請縣府自行辦理燈光節，並將地點選於國際廣場，藉由園區高低起伏地形，營造千變萬化燈光景緻，並長期維護或以認養方式辦理，讓國際廣場變成燈光園區。			
27	110/11/30	110-06-136	蘇陳議員 綉色	203 縣道馬公往東衛方向及 204 縣道馬公國中至往風櫃方向，道路路燈亮度不足，視線不佳容易造成危險，請縣府儘速改善，以維鄉親及觀光客行車安全。	有關反映 203 縣道馬公往東衛方向及 204 縣道馬公國中至往風櫃方向，道路路燈亮度不足一案說明如下： 一、203 縣道馬公往東衛路燈改善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 二、204 縣道馬公國中至興仁路段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改善，如查有亮度不足路段，將另案增設路燈。	工務處	
27	110/11/30	110-06-137	蘇陳議員 綉色	新臺澎輪建造案蔡總統曾承諾配合澎湖鄉親需求，請縣府協同立委楊曜，積極向中央爭取提高船速，以符鄉親期待。	一、本案經查立委楊曜 110 年 12 月 6 日臉書已表示，船速過高將造成相關運輸價格波動，新臺澎輪已於 110 年 7 月發包完成，依合約預計在 112 年 8 月交船，並於同年底辦理試航。 二、新臺澎輪目前初步設計已進入尾聲，開始進入細部設計，本府以 110 年 12 月	旅遊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2 日府旅交字第 1101108752 號函請航港局依照議會建議妥適規劃提高船舶速度。 三、航港局 111 年 1 月 12 日函覆本府，契約承攬商臺灣航業公司將依「高雄馬公航線長期航班勞務採購案」契約規定，達到保證最大航速 22 節之需求。		
27	110/11/30	110-06-138	陳議員 佩真	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興建案已完成招標，請縣府趕緊開工施作，讓當地鄉親享有更好的醫療品質。	本案本府已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待取得建築執照後，即可開工施作，提供將軍村民更好的醫療品質。	工務處	
27	110/11/30	110-06-139	陳議員 佩真	下列事項請予辦理： 一、南海之星 2 號經常因故障維修時發生器材規格、型號不符，影響修復進度，造成鄉親交通諸多不便，請縣府檢討改進，莫再發生此狀況，以維離島居民交通品質與安全。 二、南海之星 3 號規劃設計案因經費過高，送到中央屢屢被退回，建議縣府將本縣海域水紋、風力等彙整成資料，向中央說明，並協請立委楊曜向中央爭取，以利本案能儘快通過。	一、有關南海之星 2 號經常因故障維修時，發生器材規格、型號不符，影響修復進度，造成鄉親交通諸多不便一節，經查事件經過、處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式如下： (一)案件經過說明：本次源於「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右主機維修採購案」購置之 32 支缸頭排氣導管尺寸不符導致，經查本型 MTU 主機缸頭排氣導管計有「標準 19.0X mm」、「加大 19.1X mm」及「最大 19.3X mm」等 3 種尺寸，依原廠標準，缸頭排氣孔洞除因裝卸不慎發生損耗時才須使用加大尺寸排氣導管外，皆以「標準 19.0X mm」尺寸更換，複查右主機在此之前未有任何更換缸頭排氣導管之情事，故合理應無任何損耗情形，爰此，本採購依前揭原廠標準訂購 32 支缸頭排氣導管「新品 19.0X mm」尺寸，惟於進行更換作業時拆卸之排氣導管「舊品	車船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9.3X mm」比對尺寸不符，導致無法進行組裝作業，以釐清事件原委，避免日後類似案件發生。 (二)案發後處理情形：於第一時間立即與廠商辦理議價，重新訂購 32 排氣導管「最大 19.3X mm」，並囑託廠商該零件須以最速方式運送(DHL 國際快遞)，並同時委請 MTU 臺灣區經銷維修商「固德動力機電有限公司」向「MTU 亞太地區新加坡代理商」求證，及詢問為何本主機缸頭排氣導未有裝卸情事，卻以最大尺寸直接安裝之問題，固德公司以 111 年 1 月 20 日固德第 20220120 號函復略以：.....據查證 MTU 原廠，由於出廠年份 2015 年，目前已經沒有當時組裝資料可以查詢。 (三)案件檢討策進： 1. 新案、本案及舊案有更換零件之情形一律建檔備查，洽詢相關人員仔細核查有無疏漏。 2. 待料期長之國外零件耗材，事先採購備料。 3. 未來重要機件主機、發電機、減速機、舵機、吊俤、平衡翼等維修時，除請該原廠提供維修零件清單外，必須再與原廠及相關人員再次確認。 4. 交通船維修期間設立 Line 群組，派往督工之人員，於廠商施工期間按時回報督工相片或影片於該群組，遇有重大維修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問題必須第一時間回報於該群組，以便即時因應。 二、有關南海之星 3 號規劃設計案，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車船處業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函請立委楊曜國會辦公室協助協商，立委國會辦公室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邀請本府車船處處長及交通部航港局相關單位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召開本案協調會議。 (二)本府車船處委託規劃公司(十二海墾牧場有限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21 日代表赴交通部航港局商討有關建造經費之合理性，並於 21 日委託規劃公司赴交通部航港局協商時，當場要求須有 3 家國外廠商報價後，評估合理報價金額再提報本「可行性研究案」修正計畫，故委託公司目前正積極訪價及修正計畫，以儘快完成本案之執行。 (三)業經本府車船處委託規劃公司(十二海墾牧場有限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協商，達成初步協議後，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送「第 4 次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航港局審核。		
27	110/11/30	110-06-140	陳議員 佩真	望安鄉行政大樓停工已久，若於年度內無法完工，補助經費恐被中央收回，請縣府提供相關資料，提供本席以利鄉親了解其進度狀況。	本案有關建議提供望安鄉公所行政大樓相關資料，供議員陳佩真以利了解其進度狀況，相關資料業於會期中提供完畢。	民政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7	110/11/30	110-06-141	陳議員 佩真	空軍敦親睦鄰經費補助望安鄉地方建設，並由鄉公所管理執行，惟鄉公所今年度未符合補助要點之規定，補助款大部分繳回，建議往後此經費一半金額，由縣府管理執行，俾以順利完成地方建設。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前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國空戰訓字第 1100104001 號函復本府，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 2 章第 7 條，已明確律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均為審查及監督性質，並指派專任公務人員擔任軍種審議會委員；第 2 章第 8 條第 3 項，專案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均為鄉（鎮、市、區）公所權責。 二、本府業以 111 年 1 月 4 日府民兵字第 1100081161 號函轉知議員夏晨榮及議員陳佩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本府之內容，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戰訓處會議室召開之「石礁靶場睦鄰審議會」中轉達議員建議事項。	民政處	
27	110/11/30	110-06-142	陳議員 佩真	水電是人民最基本需求，請縣府多加督促： 一、離島水電權責在於鄉公所，在縣府協助下花嶼終於新增海淡機組，請縣府儘速找時間試用機組運作，讓鄉親沒有用水疑慮。 二、海管處允諾半年內要解決南方四島用水問題，若沒解決問題將放棄南方四島管理權，允諾時間將屆，請縣府緊迫盯人，勿讓海管處失信於民	一、花嶼海水淡化廠擴充 50CMD 機組，於 111 年 1 月 15 日上島安裝完成，因氣候因素無法登島，於 3 月 4 日進行試水作業，並取水樣送驗，3 月 9 日竣工產水。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驗收完成，目前交由望安鄉公所委外代操作公司供水中。 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設置 23CMD 海水淡化廠擴充案，目前機組正常輪替產水。	建設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7	110/11/30	110-06-143	夏議員 晨榮	空軍敦親睦鄰經費是補助地方建設，好不容易才申請到又要將經費歸還，實在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建議縣府爭取一半經費，由縣府管理執行用於地方建設上。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前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國空戰訓字第 1100104001 號函復本府，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 2 章第 7 條，已明確律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均為審查及監督性質，並指派專任公務人員擔任軍種審議會委員；第 2 章第 8 條第 3 項，專案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均為鄉（鎮、市、區）公所權責。 二、本府業以 111 年 1 月 4 日府民兵字第 1100081161 號函轉知議員夏晨榮及議員陳佩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本府之內容，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戰訓處會議室召開之「石礁靶場睦鄰審議會」中轉達議員建議事項。	民政處	
27	110/11/30	110-06-144	夏議員 晨榮	大陸漁船常越界捕魚，不僅破壞珊瑚礁，亦常造成當地漁船作業時漁具毀壞，請縣府協請立委楊曜，要求中央積極嚴加取締，以維護澎湖海洋生態及漁民生存權益。	有關大陸漁船常越界捕魚影響漁民生存權益案，本府以 110 年 12 月 1 日府授農漁字第 1103502313 號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加強巡護驅離，另每日亦與該隊維持巡護能量與驅離越界漁船數量確認，俾利即時追蹤，掌握取締情形。	農漁局	
27	110/11/30	110-06-145	夏議員 晨榮	有關七美西濱海岸改善工程請縣府儘速完成，另請利用海岸線外辦理抽沙，並將海岸內原有消波塊吊移建一處沙灘，讓鄉親有觀賞夕陽及散步之處。	本案已提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並列入 111 及 112 年兩年計畫案中，另沙灘部分將納入該計畫研議辦理。	工務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7	110/11/30	110-06-146	夏議員 晨榮	七美鄉公所員工宿舍老舊牆壁嚴重脫落，建請縣府就地重建或另覓地新建員工宿舍，讓就職於公所之外地公務人員，有一舒適安全的住所，俾以安心工作。	一、有關七美鄉公所員工宿舍重建，該鄉前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 2,600 萬元，經本府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以 105 年 12 月 20 民行字第 1050067491 號函復該所。 二、業請該所先行依該報告委託技師公會辦理相關評估及檢測工作，以確認該建築物狀態需採行建築物補強或係拆除重建。另員工宿舍係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其使用年限應為 55 年，尚未達報廢年限，如經評估有重建必要，請參照「澎湖縣公有財產管理作業程序」報請審計室審核。 三、該所復於 109 年 5 月 4 日函報原提離島建設基金第五期（108-111 年）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惟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再來函，考量申請補助之剩餘可執行期程過短，且建築物尚未達使用年限，暫緩申請。 四、本建議案屬該所權責，本府民政處以 111 年 1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110600006 號函請該所視實際需求評估，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擬訂計畫送本府彙辦。 五、公所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函報計畫，因未檢附委託技師公會辦理相關評估及檢測工作報告書，俾憑確認該建築物狀態需採行建築物補強或係拆除重建，另員工宿舍係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其使用年限應為 55 年，尚未達報廢年限，亦未檢	民政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附審計室審核同意報廢函文，故本府民政處以 111 年 1 月 17 日函復請該所檢附各該相關資料及函文再送本府憑辦。 六、因至今尚未接獲七美鄉公所提報相關計畫，再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110601188 號函，請該所審視依需求評估，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擬訂計畫送本府憑辦。 七、七美鄉公所以 111 年 4 月 14 日澎七鄉行政字第 1110100754 號函復略以：經求證該質詢事項係建議於本鄉興建青年宿舍提供至本鄉工作之所有外地公務人員居住，爰建請縣府就議員質詢內容及本鄉實際情況編列預算規劃辦理。		
29	110/12/01	110-06-147	陳議員 海山	山水活動中心老舊狹小，隨著人口密度增加已不符所需，下雨也易漏水，讓鄉親十分困擾，雖然此管理權於馬公市公所，但也請縣府研究相關法規，主導促使活動中心儘速重建完成，提供鄉親一安全舒適集會空間。	一、查山水社區活動中心未達使用年限，拆除重建須由馬公市公所報請審計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本案協同馬公市公所先行輔導山水社區發展協會評估空間需求，於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許可下，增建活動中心外部空間或擴增活動中心二樓空間，以滿足鄉親集會空間需求。	民政處 社會處	
29	110/12/01	110-06-148	陳議員 海山	近年來沿海海洋資源貧瘠，漁貨大量減少，影響漁民生計，請縣府於適合海域投放大面積人工魚礁，使放流魚群有棲息處，並於海底架設水下監控觀察魚棲息活動狀況，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一、有關人工魚礁施作投放，本府前以 108 年 8 月 15 日府授農漁字第 1083501730 號函建請漁業署於本縣虎井、山水 30 高地附近海域投放人工魚礁，以利發展本縣觀光海釣，經該署以 108 年 8 月 22 日漁二字第 1081263231 號函覆，囑於投放人工魚礁工程經費龐大，近年仍以活化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漁業棲地，以人工魚礁及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作業為優先。 二、人工魚礁之設置工作，並非一蹴可及，為有效節省經費及提倡廢棄物再利用環保觀念，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刻正與相關學術單位合作研究，測試利用砂矽結合相關材質製作人工魚礁之可能性，期能解決砂矽淤積及投放人工魚礁增加魚類生物棲息空間等問題，以達最佳經濟效益。 三、有關架設水下監控系統，包含眾多須克服因素，如擇選最適地點、角度、儘量不干擾生物、受海流及海廢襲擊而破壞設備等風險。爰此，為考量最佳效益，本府近幾年以人工潛水方式追蹤調查並同步清除人工魚礁海底覆網，期能提升人工魚礁效能，達到培育生物資源、增進漁業經營之目的。		
29	110/12/01	110-06-149	魏議員 長源	以下有關漁民的權益，請縣府多加協助爭取： 一、因疫情的關係，外籍漁工無法入境，漁船無法出海已很久沒收入，疫情紓緩後，為引進外籍漁工，又須繳納種種檢疫費用，請縣府替漁民向漁業署爭取相關補助或分期付款，或協調仲介公司分攤，以紓解漁民龐大負擔。 二、農委會補助漁民 AIS 衛星定位	一、外籍漁工採檢費用一節，經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移工採檢措施，為於機場入境時 PCR 檢測 1 次及檢疫結束前再 PCR 檢測 1 次，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辦理 1 次快篩，現已提供 2 次 PCR 檢測及快篩部分均以公費支應。 二、有關疫情影響，導致現階段引進外籍漁工衍生高額檢疫費用造成漁民負擔案，本府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府授農漁字第 1103502363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衛生局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器，但補助的 AIS 衛星定位器幾乎是大陸製，日後維修恐不便，請縣府輔導漁民採購及加強宣導。	業署研議於此過渡時期，評估補助相關費用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可能性，以減輕漁民負擔。案經漁業署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漁二字第 1101327820 號函復，現行針對漁民補助措施已包括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自願性休漁獎勵金、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放寬漁船經營貸款額度等，另為協助漁民渡過疫情影響，已辦理漁民生活補貼、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及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措施。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 AIS 幾乎是大陸製案，經查本縣機電行亦有販售韓國、日本或臺灣製 AIS，因 110 年度補助裝設 AIS 臺數已達上限，本(111)年度漁業署倘有補助漁民安裝經費，本府再加強宣導漁民採購事宜，以符民需。		
29	110/12/01	110-06-150	魏議員 長源	吉貝航道淺處易堆積沙石，造成船隻航行困難，請縣府儘速清除疏浚，以維航道航行安全無虞。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決標，並於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7 月底完工。	工務處	
29	110/12/01	110-06-151	魏議員 長源	通梁漁具倉庫請儘快完成土地撥用興建，讓漁民有一妥善放置漁具場所。	本案用地已完成撥用，刻正辦理招租之前置作業。	工務處	
29	110/12/01	110-06-152	魏議員 長源	吉貝活動中心二樓跆拳道場，請縣府儘速辦理整修及充實設施，讓吉貝國中小選手，有一舒適寬濶的訓練場地。	有關吉貝漁民活動中心二樓作為跆拳道運動團隊練習場地整修案，已由本府工務處辦理場地整修規劃設計事宜，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上網招標，111 年 1 月 6 日完成決標，俟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招標。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9	110/12/01	110-06-153	魏議員 長源	澎湖銀合歡繁多，進行剷除銀合歡作業後要如何處理善後，請縣府研議有效處理方式。	一、有關銀合歡剷除後處理方式，依本府農漁局輔導廢耕農地活化或農民農作使用剷除銀合歡之多年經驗，均輔導農民就近堆置於田邊讓其自然乾枯，並達到擋風效果。如農戶尚有剷除銀合歡之需求，可洽本府農漁局協助輔導。若農戶、民眾自行堆置曬乾後之銀合歡(不含垃圾)，亦可考量自行清運至本府破碎廠協助破碎處理。 二、針對銀合歡剷除作業後續處理，若為一般民眾自行剷除銀合歡，建議民眾剷除後將銀合歡曬乾約 2-3 個月，再送至本府環保局巨大廢棄物破碎廠進行破碎處理。 三、若民眾無法自行剷除銀合歡，則可自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網站下載「澎湖縣村里社區銀合歡剷除計畫」相關申請書，填寫完成後送至各公所，再由各公所彙整資料依限提報計畫送至本縣林務所，審查後辦理相關剷除作業或補助公所相關執行經費。	環保局 農漁局	
29	110/12/01	110-06-154	蔡議員 清續	澎湖車輛 2,400CC 以下免徵牌照稅，但有民眾反應車輛至臺灣原廠送修回澎後，卻收到牌照稅繳費單，請縣府研議改善。	一、按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明定。準此，本轄離島免稅車輛如託運至臺灣本島，在臺期間未於澎湖使用，已失「在離島地區使用」之免稅要件。離免車輛至臺灣本島維修，其未在離島地區使用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受限	稅務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於現行法令規定，依規應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又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離島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係以在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領照使用為免稅必要條件，並不以行駛狀態作為免徵與否依據，且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如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依前揭規定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三、另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百分之七十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如於臺灣本島使用、檢驗、異動或換照等，改以全額徵收。 四、綜上，離島免稅車使用牌照稅及汽燃費之補徵，均依據臺華輪託運日期及離免車在臺停車、違規、驗車、車檢等資料據以補徵並無因維修無法使用車輛即予免徵，作法一致。 五、本府稅務局利用發布新聞、臉書、印製文宣等積極宣導，車輛因維修赴臺，可至監理機關繳回行車執照及車牌辦理報停手續，車輛維修後，再至監理機關領回牌照，維修期間可免徵稅費。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29	110/12/01	110-06-155	蔡議員 清續	湖西以北至西溪路段路燈請汰舊換新，建議縣府輔導鄉公所，路燈型號比照其 CS15233 統一標準化架設，以維護鄉親行車安全。	有關建議湖西以北至西溪路段村里道路路燈汰舊換新並依其 CNS15233 統一標準化架設一案，村里道路路燈維護管理屬鄉公所權責，本府將盡力輔導公所辦理汰換，惟鄉公所應考量維護管理能量及財力選擇燈種。	工務處	
	110/11/24	110-06-156	地方 考察	有關南海立體停車場 BOT 興建安，下列事項請予辦理： 一、為營造本縣友善投資環境，對於本案因施工期間建物材料及工資價格上漲情形造成投資廠商投資預算增加，請縣府於合乎法令規定範圍內儘量給予補償。 二、本案為海埔新生地，建物施工分 4 區施作，針對基礎結構的安全性，請加強辦理。	一、南海立體停車場 BOT 興建安，本府經考量疫情再起以及本縣受東北季風影響，導致砂石粒料短缺，且營建物價波動過大等多種因素影響下，本於風險分攤及利益共享原則下，本府於合乎法令規定範圍內，將予以相對應紓困措施。 二、該案工程係由專業建築師及技師簽證核可，構造物之安全性係有相對保障，本府將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巡視，以確保工程品質無虞。	建設處	
	110/11/24	110-06-157	地方 考察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應以高經濟價值魚類為主辦理放流作業，放流範圍不宜太廣，放流時間不宜過長，如海膽放流約 6 個月可達 8 公分，以此為鑑始有成效，並開放海膽採捕應有區域限制。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辦理水產種苗放流作業，皆以本縣經濟性或瀕危物種為首要選擇，放流地點皆透過專業學術團隊進行調查建議，並且訪談當地社區、漁民等進行評估及考量，生物本身具溢散效應，放流後之生物會自行尋找適合棲息地點，另生產種苗並放流之時程皆已評估最大效益模式，在生物生長至合適大小或體型時，即採取適當地點及方式進行放流。	農漁局	
	110/11/24	110-06-158	地方 考察	有關蝦蟹貝類放流建請縣府可與社區合作，透過社區自主管理，形成週邊區域經濟來源，另海膽放流應劃定區域，以便追綜管理提高養殖	一、本案於本(111)年已著手利用低利用率漁港，並與社區里長、理事長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小型箱網進行種苗中間育成，亦可提供學校孩童進行海洋教育之機會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成效。	，另放流亦邀請社區人士共同參與。 二、目前本縣海膽放流地點之選擇皆為保護區或栽培漁業區，亦定期委託專業學術團隊進行調查，以掌握後續放流狀況。		
	110/11/24	110-06-159	地方 考察	章魚是本縣特有物種，近 3-4 年幾近絕跡，請縣府探討章魚大量減少的原因，並研思因應對策，如可否以人工養殖方式繁衍，以維章魚物種永續保存。	有關特有種小章魚數量下滑原因，除氣候變遷造成棲地改變外，本府 111 年擬朝兩方面強化復育與管理： 一、管理措施之調整：現行規定為每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為小章魚禁漁期，此係配合生殖季節與漁民採捕利用折衷作為，惟實施數年後資源量不見增加，爰 109-110 年函詢各鄉市公所、漁會請其提供意見，如是否全年禁採等，查僅湖西鄉紅羅村建議可拉長章魚禁漁期(1-2 個月)，其餘公所函復表示無意見。 二、繁殖方式之研究：本縣種苗繁殖場 110 年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合作，於青島舊養殖場規劃野外復育場地，期增育野外生物量。 三、綜上，相關規劃擬於 111 年 5 月份小章魚離開潮間帶至深水海域產卵後，蒐整該年度數據進行分析，包含本年度採樣數(應用於繁養殖)、禁漁期延長規劃、光手滑面蟹漁民採集量估算等，據以提出較全面之作為。	農漁局	
	110/11/24	110-06-160	地方 考察	近 2 年縣府於鎖港灣與烏坎魚類保護區大量放流燕魚，期具定棲性的燕魚成為海底嬌客，吸引遊客至澎浮潛，帶動旅遊觀光，惟觀光發展	一、鎖港杭灣為本縣重要珊瑚復育示範點，辦理多年已具初步成效，除每年吸引數萬人至此海域進行各種水域遊憩活動外，亦帶動本縣在地業者及社區形成聯盟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與漁業發展，孰輕孰重，縣府應仍應審慎評估為之。	，進行海洋棲地自主管理維護，放流燕魚為搭配珊瑚海洋花園進行海洋保育推廣，除提升觀光價值亦推廣保育觀念。 二、另燕魚亦為海洋漁業生態一環，各物種皆有其生態地位，適時檢視並調整放流生物物種及數量之分配。		
	110/11/24	110-06-161	地方 考察	污水回收再利用是友善城市進步的指標，光榮污水處理回收中心工程請縣府積極辦理，希望明(111)年3月如期完工減少污水排放入海的污染及讓週邊綠地有回收水挹注，另中心的MBR養菌工法是非常新進的技術，請審慎辦理以避免損壞，造成污水廠無法操作。	光榮水資中心放流水再利用，可廣泛用於污水廠內用水、植栽澆灌、消防用水、清洗街道及車輛清洗等用途，亦提供公五、公六周邊園區景觀池及媽祖園區景觀用水，有效善用水資源。另有關污水處理廠維護操作運轉工作，已委由專業操作廠商代操保固8年，本府將落實督導作業，俾廠內設施能完整發揮效能，提升環境景觀。	工務處	
	110/11/24	110-06-162	地方 考察	民族路以西4-1中段公園開闢案，計畫範圍固有地上有一靈蓮堂，請縣府辦理拆遷作業時，應與廟方及土地所有權單位國有財產署，三方溝通協調，俾利計畫之推廣。	本公園開闢案涉及私有土地徵收價購，依法應辦理2場公聽會，該公聽會已於110年2月3日及110年12月28日假光榮里活動中心舉辦，公聽會原意為聽取權利關係人、地方民眾及團體意見，納入後續計畫推動過程參考研議；會中靈蓮堂出席代表所提建議，已納入公聽會會議紀錄，後續將於B區公園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討論。	農漁局	
	110/11/24	110-06-163	地方 考察	縣立體育場工程已完工，並通過國家標準認證，不僅大大提升本縣運動場地品質，更躋身為可舉辦全國賽事的運動場，希望縣府善用此場地，並宣傳鼓勵縣民多多運動。	有關本縣田徑場經整修後並通過中華田徑協會認證，成為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相關場地資訊將公告於本府及本縣體育場網站、體育場Facebook粉絲專業等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傳，鼓勵縣民走出戶外多運動。	教育處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10/11/25	110-06-164	地方 考察	澎湖水下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謂澎湖百年大計，計畫期程約需 10 年以上，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已啟動，請縣府於規劃案期末報告完成後，尋求立委楊曜協助，與府會合力向中央爭取，讓文化部及行政院儘速核定國家級計畫，爭取 65 億元經費。	「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預計於本(111)年 5 月完成。本案於期末報告完成後，相關成果將提供府會及立委楊曜共同合力向中央(文化部及行政院)爭取國家級計畫及所需經費。	文化局	
	110/11/25	110-06-165	地方 考察	有關水下博物館未來規劃方向，應結合地方資源特色與教育，如推動海上運動-獨木舟活動，並加強館內設施，讓博物館成為本縣冬季旅遊熱點，建議可參照中國廣東海上絲路博物館規劃設置。	一、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之「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將結合地方資源特色與教育納入考量。相關活動如獨木舟、潛水、水下考古等教育推廣體驗活動皆在規劃考量之內。 二、水下博物館館內設施除依博物館專業功能、營運所需規劃空間，亦將觀光休閒功能納入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博物館另亦參照國外各大型水下考古博物館、沉船博物館等提出規劃建議，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亦在考量範圍之內。	文化局	
	110/11/25	110-06-166	地方 考察	請縣府積極研辦於後寮遊客中心設水下博物館籌備處，並將本計畫區域內 6 筆澎管處撥用土地，請澎管處歸回縣府，俾利計畫之推動。	一、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之「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案內水下博物館籌備處，目前已參考議員及委員意見，規劃於後寮遊客中心設置。 二、本規劃案預計於本(111)年 5 月完成，後續本府將依規劃時程及行政需求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土地及後寮遊客中心撥用等事宜。	文化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110/11/25	110-06-167	地方 考察	成功青青社區營造融入地方創生概念，是非常成功的社區營造案例，希望縣府持續挹注經費，協助及輔導社區維護經營，讓本縣青青社區永續發展。	本計畫已持續執行約 20 年，後續本府將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及縣議會支持下，持續挹注經費並輔導社區繼續辦理青青社區，並利用地方創生的概念讓本計畫永續發展。	建設處	
	110/11/25	110-06-168	地方 考察	青青社區營造須集地方、鄉市公所及府會一起努力，激發更大能量，創造美麗空間，成功青青社區善用當地地形，設置窯灶及豬舍咖啡，不但創意十足，更可創造商機，建議縣府協助加裝照明設備，以供居民及遊客夜間活動、休憩。	本府於 109 年間已協助成功社區申請路燈，目前該區已有基礎照明，後續將協助於本(111)年度青青社區營造計畫中增添相關照明設備，便於居民及遊客夜間活動。	建設處	
	110/11/25	110-06-169	地方 考察	龍門-菓葉-南寮-北寮之湖西濱海自行車道闢建，所需經費 250 萬元，請縣府於 111 年編列興建，另觀日樓附近海岸線被侵蝕部分，請爭取中央補助處理改善。	本府已將菓葉觀日樓北側自行車道開闢工程，納入(111)本年度自行車道改善工程進行。另有關海岸線侵蝕部分，將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改善。	工務處	
	110/11/25	110-06-170	地方 考察	菓葉觀日樓為本縣一處風景優美景點，惟觀日樓前道路景觀欠佳，請加強維護工作。另觀日樓附近坑道請研議開發，以串聯周邊景點，提升觀光量能。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邀請相關單位及地方人士辦理現場會勘，觀日樓周邊坑道碉堡破損及泥沙淤積嚴重，初步評估開發整理該坑道經費龐大，故觀日樓附近景點串聯仍以龍門閉鎖陣地坑道為主。目前本府將先請廠商清理坑道及周邊區域，以利進入坑道確認範圍評估其開發效益，並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洽土地管理單位租用土地，後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旅遊處	
	110/11/26	110-06-171	地方 考察	有關菜園北側公園案，下列事項請予辦理： 一、菜園北側公園已闢建完成，	一、目前犀山公園由廠商施作綠美化完成，依據契約規定將由廠商進行植栽養護為期 2 年，待廠商維護期屆滿後將協調附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接續維護工作希望建立社區自主管理模式，由光華、石泉、菜園 3 社區共同維護，維護所需經費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二、公園內植栽請選種較易存活樹種，另山嶺礪堡週邊視野極佳，請儘量保存原有風貌，勿過多人為改造。	近 3 里(光華、石泉、菜園)建立共同維護模式，並編列維護經費補助。 二、菜園犀山公園於植栽規劃時即就現地考量環境地形及風場，於北側受風面選用較耐風的樹種如南洋杉、羅漢松等，南側背風面則選擇開花樹種如日日櫻、黃鐘花；現地之軍事設施(哨所、防空洞、砲臺等)皆完整保留未破壞或改造，保持原地風貌。		
	110/11/26	110-06-172	地方 考察	本縣於 2 年內創立 11 間中央廚房，難能可貴，惟尚有部分學校因地理位置或交通問題，尚無法列入共廚，如花嶼國小，建請縣府對於此類學校提供午餐食材補助金額。	一、本縣將於 111 年新擴建 11 所中央廚房，共計可供應 41 所國中小學校午餐餐點，另馬公國中等 8 所市區學校推動午餐食材聯合採購策略，可大幅解決小型學校供餐問題，並提升本縣國中小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3 章 1Q)覆蓋率，提升本縣學生午餐品質及安全，共計可涵括 49 間學校，佔國中小學校比率 96.1%。 二、另無法納入共廚之虎井及花嶼國小則提供該校食材運費實報實銷之補助，及提供食材聯合採購之協助，以降低食材進貨成本，提高供餐品質。	教育處	
	110/11/26	110-06-173	地方 考察	外坵製冰廠規劃於東泊區內興建，不僅提供外坵、內坵當地漁船極大便利性，亦可舒緩馬公製冰廠負荷，惟製冰廠位置距離幼兒園太近，產生的噪音恐影響幼兒上課，俟東泊區漁具倉庫遷移後，請縣府是須依土地面積大小慎重評估，製冰廠興建位置，若無法解決噪音問題，	一、有關外坵東泊區興建製冰廠本府前辦理澎湖縣西嶼鄉興建製冰廠可行性評估，經廠商成果報告建議因現階段廠區選址位置鄰近幼兒園，為降低廠區製冰設備運轉及碎冰加冰過程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幼兒園日常作息，故後續進行廠區配置設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廠區機房及碎冰、加冰等產生噪音等設	農漁局	

會次	日期	編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考
				將須考慮將幼兒遷至外垵或內垵國小，以保持幼童就學權益。	施應盡量遠離幼兒園，相關設備建議儘量靠油庫及未來南側的加冰碼頭。 (二)廠區北側近幼兒園側，或是全廠區應設置隔音相關設備，如隔音牆、氣密窗等，並種植適合濱海環境的植物或是喬木等，除阻隔廠區噪音外，亦能降低人工結構物的外貌觀感。 二、上開建議將納入未來規劃設計重點考量，並俟規劃設計階段時滾動修正，以確保學童就學品質，遷校部分則尚需由鄉公所與本府相關單位評估。		